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
药化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6
六、结论	1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药化装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118-04-01-949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16.019 秒, 31 度 18 分 54.7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3〕19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 （4）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3〕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北至现状河道，南至游子山路，东至规划双望公路，西至东黄线，总面积306.23公顷。</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规划范围内（详见附件一）。</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这四大产业为重点，建设成为东坝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生态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产品为智能药化装备，符合产业园的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3</td><td>产业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核、一轴、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工业园区产业社区中心，“一轴”为广通路产业发展轴线；“四片”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一核、一轴、四片”“四片”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td><td>符合</td></tr></table>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在与高淳经济开发区与桠溪装备制造产业园融合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承接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延伸，协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与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共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北至现状河道，南至游子山路，东至规划双望公路，西至东黄线，总面积306.23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规划范围内（详见附件一）。	符合	2	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这四大产业为重点，建设成为东坝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生态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产品为智能药化装备，符合产业园的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定位。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核、一轴、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工业园区产业社区中心，“一轴”为广通路产业发展轴线；“四片”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一核、一轴、四片”“四片”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北至现状河道，南至游子山路，东至规划双望公路，西至东黄线，总面积306.23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规划范围内（详见附件一）。	符合														
2	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这四大产业为重点，建设成为东坝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生态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产品为智能药化装备，符合产业园的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定位。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核、一轴、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工业园区产业社区中心，“一轴”为广通路产业发展轴线；“四片”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位于“一核、一轴、四片”“四片”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符合														

	建产业互补、功能协调的产业创新发展共同体；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吸纳周边地区资金、技术能力，推动产业定位的项目加快集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为核心，相关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高端、特色产业园区，加强东坝作为重点边界镇的对外交流和集聚要素的能力，成为东坝特色发展的龙头产业区。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药化装备，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主导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产业园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占用规划范围内的居住区。</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td><td>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产业园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占用规划范围内的居住区。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产业园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占用规划范围内的居住区。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接管废水满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要求,酸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等含氮、磷、氟化物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的项目,本项目在落实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抗风险能力较强。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环保三同时、排口许可等手续,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贯彻《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氨、磷排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相关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要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压力试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确保接管废水达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	本次评价已明确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优先引入使用无生产废水工艺或生产废水较少企业。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1、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影响较小。 3.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属于不可替代原料，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5。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18〕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1）从源头遏制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建设：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		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也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18〕55 号）产业发展要求。 3、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制革项目。 4、根据《江苏省“两高”		

		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2)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6、禁止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中禁止类项目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压力试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6、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外排。	
	空间布局	1、土地性质未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农林用地；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产业园内规划绿地划为禁止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适当进行绿化建设，靠近敏感点的园区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噪声污染小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农林用地。 2、本项目未纳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 3、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产业园内规划绿地。本项目厂区内进行绿化建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的建设项目。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园内企业产生的含氮、磷、氟化物生产废水不外排，经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含氮、磷、氟化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坝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生产废水接管水量达到 500t/d 后新建项目生产废水禁止接管外排，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园区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满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 2.本项目含氮、磷、氟化物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本次评价已明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4.本项目将积极推进“减污降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相应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童家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规划河道银林河、双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区标准。 4、园内土壤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园区周边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尾水排入胥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在防渗措施落实前提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相应标准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5706 吨/年，氮氧化物 26.646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1.1549 吨/年，VOCs 排放量 18.8832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39 万吨/年，COD19.5 吨/年、氨氮 3.9 吨/年、总氮 5.85 吨/年、总磷 0.195 吨/年。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4.64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17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336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35542t/a，COD0.666t/a、氨氮 0.048t/a、总氮 0.119t/a、总磷 0.004t/a。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设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并明确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酸洗房、喷漆房、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危废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	本项目 Q 值为 0.867625 <1，属于一般风险。要求企业在风险物质贮存、使用、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符合

		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536.55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用水量 43349t/a，未突破水资源利用总量。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领先，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五）和建设项目土地证（详见附件4），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包括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重点公益林及花山片区的高生态敏感区和部分中生态敏感区	36.78	北侧	2.8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2.32	南侧	1.6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

	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2.82km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1.60km处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td><td>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	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其中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符合

		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和VOC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	符合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没有直接排放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	符合

		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涉重金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符合

		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涉重金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控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和VOC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VOC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5。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涉及重金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总用水量43349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高淳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桤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桡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探伤涉及辐射安全防范，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总用水量 43349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本项目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7、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 （7）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本项目承诺执行更严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类建设项目以及排放含氮、磷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生产项目。 (9)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符合

		（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本项目按照更加严格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已详细分析，详见表 2-6；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已明确，详见表 2-5；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为醇酸漆、稀释剂，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所有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桶装，且加盖密封，保证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进行，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详见第四章 1.7 章节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动静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符合

		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本项目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VOCs治理设施除监测采样孔外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填充量，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挥发性原辅料等含VOCs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	符合

		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等。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属于不可替代原料,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5; (2)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或危废在存储时均做好密封;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在转移使用的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涉及 VOCs 物料转移不采用管道输送的方式,均采用桶装加盖的方式;本项目涉及敞开液面的工序主要有调漆、喷漆、晾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进行,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成熟,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重点行业。 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锌、镍、钴、锡、铟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镉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污染物。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重金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减排企业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制度。	符合

		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到 2025 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管理。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为“十三五”生态环境部核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基数内企业，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以废杂有色金属、含铜污泥、含锌炼钢烟尘等为主要原料提炼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项目，应严格落实有色金属冶炼业环境准入及重金属“等量替代”的管控要求，不得以资源综合利用的名义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无需申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依法合规的园区，并已经开展了规划环评。	符合
		强化应急管理。 重点行业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动态隐患清单，制定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地要结合“一河一策一图”将涉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预案纳入本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强化重金属监控预警。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要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在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应用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能）监控等智能监控手段。	本次评价已明确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符合
6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 5.纳管浓度达标原则：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6.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	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 2.本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即达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同时和接管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 4.本项目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 5.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生物制药工业。因此，执行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即可。 6.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7.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7.本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 26.4t/d，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5000t/d，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2500t/d，现实际接管量约 800t/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智”）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2759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南京鑫智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建设“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药化装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备案文件，备案文件号：高行审备〔2023〕195 号。备案内容：项目拟规划新建生产厂房 2 栋，办公用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6000m²；拟组建加工中心 5 个，购置激光切割机 20 台、数控折弯机 15 台、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3 台、送板机 3 台、洗板机 3 台、冲床 8 台、数控冲床 10 套、普车车床 10 套、数控车床 8 套等。投产后年产压力容器 15000 吨，年销售额约 27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药化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	---

占地面积：26667.8m²；

总投资：50000 万元。环保投资：350 万元，占比 0.70%。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1F)	下料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切割下料。
		重型装配 焊接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大型产品的焊接装配。
		喷漆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工件表面喷漆。
		喷砂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工件表面喷砂。
		酸洗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工件表面酸洗。
		打压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产品耐压试验。
		卷制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大型工件的卷制。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工件机加工。
		探伤房	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产品探伤。
	厂房 2 (1F)	有色金属 装配焊接 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有色金属产品的焊接装配。
		卷制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有色金属产品的卷制。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工件机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房 3 的 1 层和 2 层。
	门卫		占地面积 35.52m ² 。
	食堂		位于厂房 3 的 3 层。
	宿舍楼		位于厂房 3 的 4 层和 5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5537t。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废水排放量 7920t/a。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70 万 kW·h。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 2，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存放待交付的成品。
	焊材库		位于厂房 2，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各类焊材。
	气库		位于厂房 2，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各类气体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措施	下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效率 60%，处理效率 75%。
		配酸、酸洗废 气	配酸、酸洗作业均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作业均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 95%、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25000m³/h。
		喷砂废气	喷砂作业在喷砂车间进行，喷砂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30000m³/h。
		危废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3000m³/h。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效率 75%，风量 10000m³/h。
	废水处理	酸洗清洗废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t/h，处理工艺为“物化反应+超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反渗透淡水和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酸洗清洗，不外排。
		碱液喷淋塔废水	
		拖把清洗废水	
		压力试验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河。
		食堂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河。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80m²，最大贮存能力 38t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²，最大贮存能力 59t
		生活垃圾	厂区配备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厨余垃圾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绿化		绿化率约为 1.01%。
	风险防范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风险防范设施；全厂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设应急事故池和围堰。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压力容器生产线	压力容器	4000 台/a（6000t/a）	4800h/a
2	反应釜生产线	反应釜	3000 台/a（3000t/a）	4800h/a
3	热交换器	热交换器	3000 台/a（6000t/a）	4800h/a
4	合计	/	10000 台/a（15000t/a）	/

表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产能
1	压力容器	DN600*1500	2500 台/a（2000t/a）
		DN1200*2000	1000 台/a（2500t/a）
		DN1600*3500	500 台/a（1500t/a）
2	反应釜	DN700*1600	2500 台/a（1500t/a）

		DN1600*2500	500 台/a (1500t/a)
3	热交换器	DN800*3500	2000 台/a (2500t/a)
		DN1200*5000	1000 台/a (3500t/a)
4	合计	/	10000 台/a (15000t/a)

产品示意图如下：



压力容器



反应釜



热交换器

图 2-1 产品示意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单元	所在位置
1	三辊卷板机	W11-16	2 台	卷制	卷制区
2	三辊卷板机	20X2500	2 台	卷制	卷制区
3	三辊卷板机	10X2500	2 台	卷制	卷制区

4	液压胀管机	/	1 台	焊接	焊接区
5	数控切割床	LZB-3	1 台	下料	下料区
6	金属带锯床	GB4250	1 台	下料	下料区
7	机加工车床	CDS6136	1 台	机加工	机加工区
8	坡口铣边机	GBS-16D	3 台	机加工	机加工区
9	液压折弯机	WC67Y-160/2500	1 台	机加工	机加工区
10	移动万向摇臂钻床	Z3732X8	1 台	机加工	机加工区
11	数控切割机	JT-400	1 台	下料	下料区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1600YR	1 台	下料	下料区
1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M	1 台	下料	下料区
14	电动试压泵	4DSY-10	3 台	压力试验	打压区
15	超高压清洗机	/	1 台	酸洗	酸洗房
16	焊接烟尘净化器	JN2400	6 台	废气处理	焊接区
17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ZX7-W00B	1 台	焊接	焊接区
18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WS-400	10 台	焊接	焊接区
19	管头焊自动焊机	WZM1-400	1 台	焊接	焊接区
20	埋弧焊焊机	MZ-1250	1 台	焊接	焊接区
21	埋弧焊焊机	MZ-1250	1 台	焊接	焊接区
22	焊条红外烘烤机	/	1 台	烘干	焊材库
23	焊剂红外烘烤机	/	1 台	烘干	焊材库
24	热处理加热机	/	1 台	烘干	焊材库
32	滚轮架	15T	15 台	辅助设备	厂房 1、 厂房 2
33	滚轮架	10T	20 台		
34	滚轮架	20T	2 台		
35	滚轮架	50T	2 台		
36	滚轮架	100T	1 台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304 钢板	铬、镍、钛等	固态	3000	180	散装	汽运
2	316 钢板	铬、镍、钼等	固态	4000	180	散装	

3	Q345 钢板	铬、镍、锰等	固态	1500	100	散装
4	不锈钢管 件	铬、镍等	液态	4000	100	散装
5	碳钢管件	铁、碳、锰等	固态	1000	100	散装
6	实心焊材	合金	固态	100	10	捆装
7	焊条		固态	40	3	捆装
8	药芯焊材		固态	40	3	捆装
9	封头	合金	固态	10000 个	100 个	散装
10	紧固件配 件	合金	固态	10000 套	100 套	木箱
11	氩气	Ar	液 态、 气态	100	16t	储罐+钢瓶
12	氧气	O ₂	气态	10	0.14	钢瓶
13	乙炔	C ₂ H ₂	液态	6	0.1	钢瓶
14	氮气	N ₂	气态	80	0.32	钢瓶组
15	氦气	He	气态	2.5	0.12	钢瓶
16	二氧化碳	CO ₂	气态	20	0.04	钢瓶
17	石油液化 气	氢气 5%~6%、甲 烷 10%、乙烷 3%~5%、乙烯 3%、丙烷 16%~20%、丙烯 6%~11%、丁烷 42%~46%、丁烯 5%~6%	液态	3	0.1	钢瓶
18	皂化液	乳化剂、水、聚 合物	液态	3	0.2	塑料桶
19	液压油	矿物油、各类添 加剂	液态	3.5	0.4	铁桶
20	润滑油	矿物油、各类添 加剂	液态	1	0.2	塑料桶
21	钙基子（润 滑脂）	动植物油、石灰	液态	1	0.05	塑料桶
22	钝化膏	硝酸 20%、氢氟 酸 15%、蒸馏水 30%、增稠剂 30%、OP-10 5%	液态	50	1	塑料桶
23	氢氟酸	浓度 40%	液态	6	0.3	塑料桶
24	硝酸	浓度 65%~68%	液态	9	0.5	塑料桶
25	醇酸面漆	改性醇酸树脂 20%-30%，填料 25%-35%，颜料 15%-25%，助剂 1%-3%，二甲苯 1%-10%， 200#1%-25%	液态	1.09	0.25	25kg 铁桶

26	醇酸防锈漆	改性醇酸树脂 15%-25%，填料 25%-40%，颜料 15%-25%，助剂 1%-3%，二甲苯 1%-10%， 200#1%-25%	液态	2.34	0.25	25kg 铁桶
27	稀释剂	松香水	液态	1.15	0.025	25kg 铁桶
28	石英砂	二氧化硅	固态	20	2	50kg 袋装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毒理
1	氩气	7440-37-1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嗅的惰性气体；蒸气压 202.64KPa（-179℃），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	不燃	/
2	二氧化碳	124-38-9	碳氧化合物，化学式 CO ₂ ，化学式量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78.5℃，熔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高。	不燃	/
3	氧气	7782-44-7	化学式 O ₂ 。化学式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熔点为-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	助燃	/
4	乙炔	74-86-2	化学式 C ₂ H ₂ ，相对分子质量 26.0373，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沸点-83.8℃，相对密度（水=1）0.62（-82℃），相对密度（空气=1）0.91，易燃气体，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	易燃、易爆	/
5	氮气	7727-37-9	化学式为 N ₂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在标准大气压下，冷却至-195.8℃时，变成没有颜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	不燃	/

			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6	氦气	/	氦气是单原子稀有气体分子，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不燃烧的储存于气瓶中的高压气体，常温下为气态的惰性气体。压力通常有 15MPa，气体密度 0.1786g/L (0°C、1atm)，液态密度 0.1250kg/m ³ (沸点)。临界温度最低,是最难液化的气体,极不活泼,不能燃烧,也不助燃。	不燃	/
7	石油液化气	68476-85-7	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 ³ ，气态密度为 2.35kg/m ³ 。	易燃易爆	/
8	硝酸	7697-37-2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HNO ₃ 。熔点:-42°C，沸点:78°C，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与硝酸蒸气接触有很大危险性	易爆	LC50: 49 ppm/4 小时 (大鼠吸入)
9	氢氟酸	7664-39-3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 -83.3°C，沸点 19.54，闪点 112.2°C，密度 1.15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具有极强的腐蚀性。	不燃	LC50: 1044mg/m ³ (大鼠吸入)
10	醇酸面漆	/	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4，闪点（°C）：34~37，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常温常压下稳定。	易燃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
11	醇酸防锈漆	/	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4，闪点（°C）：41~4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常温常压下稳定。	易燃	LC50: 72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12	松香水	/	松香水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具有清新、芳香的松香味，松香水的密度较低，通常在 0.770-0.795g/mL 之间，可在醇类、醚类和某些有机溶剂中溶解，但与水的相容性较差。主要由烷烃类和苯系物按比例混合	易燃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而成。		
表 2-7 漆料使用说明					
序号	种类	漆料和稀释剂配比（质量比）		工艺说明	
1	防锈漆	3:1		湿膜厚度 80μm	
2	面漆	3:1		湿膜厚度 40μm	

（1）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判定

本项目由于产品用途的特殊性，现有的水性涂料无法满足防腐蚀的性能要求，故表面涂装材料选择溶剂型涂料，漆料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①底漆

表 2-8 防锈漆挥发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比（质量比）	挥发份含量（g/L）
1	防锈漆	防锈漆：稀释剂=3:1	380

由上表可：防锈漆 VOCs 的含量为 38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化工机械底漆 42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

②面漆

表 2-9 面漆挥发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比（质量比）	挥发份含量（g/L）
1	面漆	面漆：稀释剂=3:1	212

由上表可：面漆 VOCs 的含量为 21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化工机械面漆 4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

（2）喷涂面积计算

表 2-10 喷涂面积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台数（台）	喷涂面积（m²）
1	DN600*1500	600	2034.72
2	DN1200*2000	100	979.68
3	DN1600*3500	50	1080.16
4	DN700*1600	600	2571.66
5	DN1600*2500	100	2237.25

6	DN800*3500	50	1401.225
7	总计	1500	10304.695

(3) 用漆量计算

防锈漆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11 防锈漆用量核算表

序号	喷涂面积 (m ²)	湿膜厚度 (μm)	附着 率%	质量 (t/a)		密度 (g/cm ³)	固份比例 (%)
1	10304.695	80	65	防锈 漆	2.34	1.2	65
				稀释 剂	0.78	0.8	0

面漆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12 面漆用量核算表

序号	喷涂面积 (m ²)	湿膜厚度 (μm)	附着 率%	质量 (t/a)		密度 (g/cm ³)	固份比例 (%)
1	10304.695	40	65	面漆	1.09	1.2	70
				稀释 剂	0.37	0.8	0

计算可知：本项目防锈漆使用量 2.34t/a，面漆使用量 1.09t/a，稀释剂 1.15t/a。

(4)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表 2-13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VOC 含 量 (g/L)	VOC 排放量 (t/a)	类别	物料名 称	数量 (t/a)
防锈漆+稀 释剂	3.12	380	1.112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0.133(苯系物 0.068、二甲苯 0.033)
面漆+稀释 剂	1.46	212	0.290		无组织 废气	0.070(苯系物 0.036、二甲苯 0.017)
/	/	/	/	危废	活性炭 吸收	1.199(苯系物 0.613、二甲苯 0.293)
合计	/	/	1.402(苯系 物 0.717、二 甲苯 0.343)	合计		1.402(苯系物 0.717、二甲苯 0.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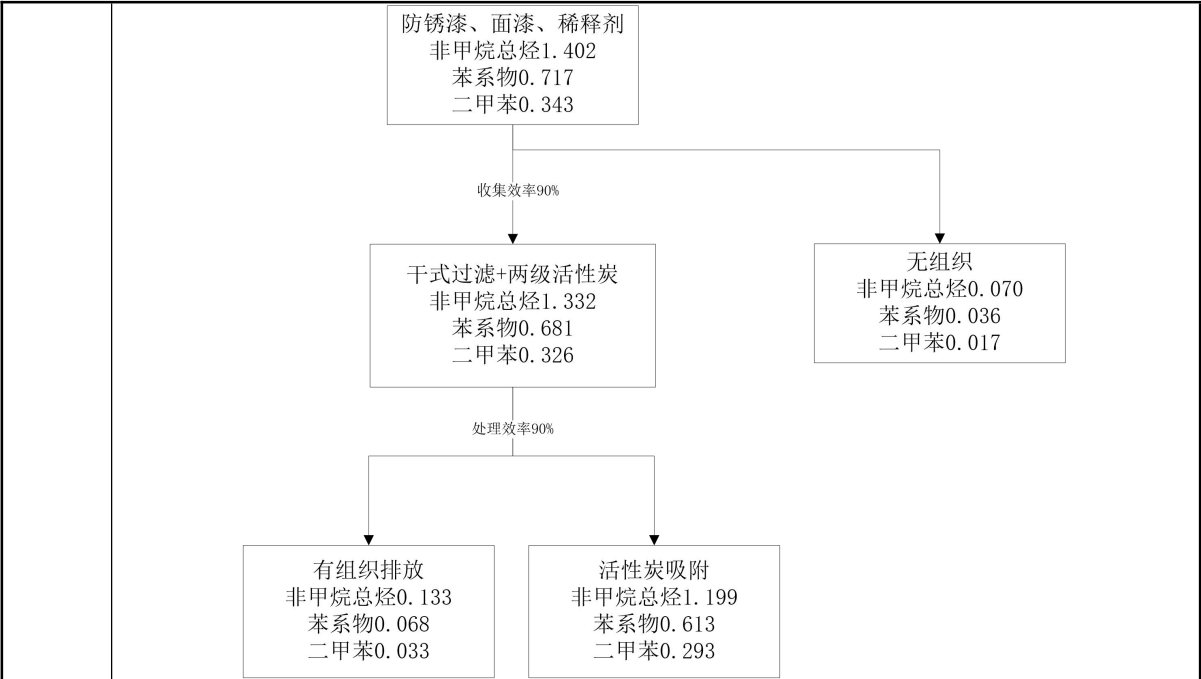


图 2-2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元素平衡分析

(1) 重金属元素平衡

本项目原材料中镍和铬的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4 镍元素和铬元素含量情况表 单位：t/a

原材料	年使用量 (t)	镍铬元素占比	镍含量 (t)	铬含量 (t)
304 钢板	3000	Ni 10%； 铬 18%	300	540
316 钢板	4000	Ni 12%； 铬 17%	480	680
不锈钢管件	4000	Ni 11%； 铬 17%	440	680
总计	/	/	1220	1900

表 2-15 镍元素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进 料		出 料		
物料名称	镍	产品中的含量	边角料中的含量	危废中的含量
304 钢板	300	1162.077	57.9	0.023
316 钢板	480			
不锈钢管件	440			
总计	1220	1220		

表 2-16 铬元素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铬	产品中的含量	边角料中的含	危废中的含量

			量	
304 钢板	540	1809.779	90.2	0.021
316 钢板	680			
不锈钢管件	680			
总计	1900	1900		

镍元素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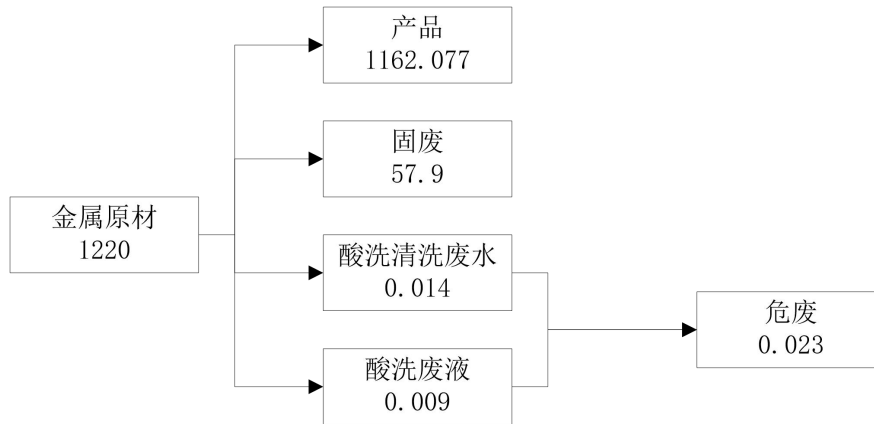


图2-3 镍元素平衡图

铬元素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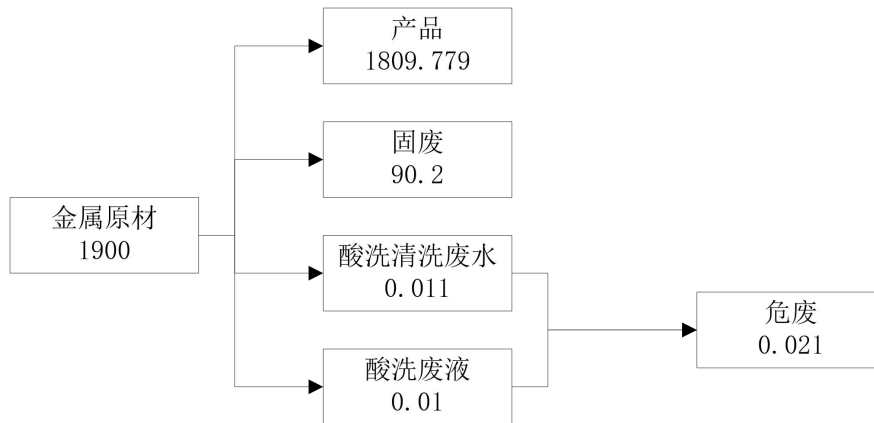


图2-4 铬元素平衡图

(2) 硝酸根离子和氟离子平衡

表 2-17 氟平衡表 单位：t/a

进料（以氟计）		出料（氟计）			
物料名称	总量	产品附着	酸洗清洗废水	酸洗废液	废气
氟	9.405	1.168	7.125	0.24	0.872
总计	9.405	9.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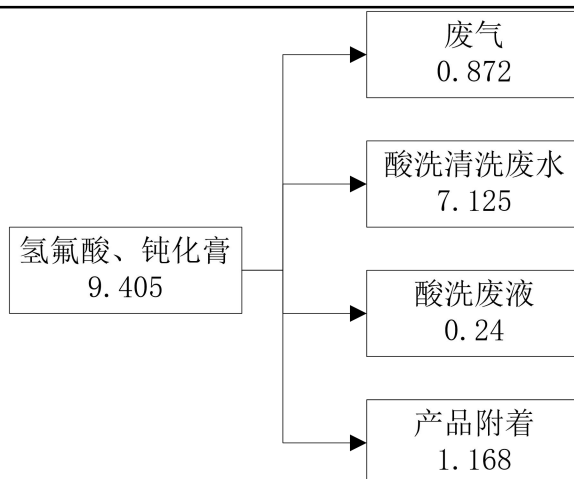


图2-5 氟平衡图

表 2-18 硝酸根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以氟计）		出料（氟计）			
物料名称	总量	产品附着	酸洗清洗废水	酸洗废液	废气
硝酸根	15.94	0.565	13.861	0.36	1.154
总计	15.94	1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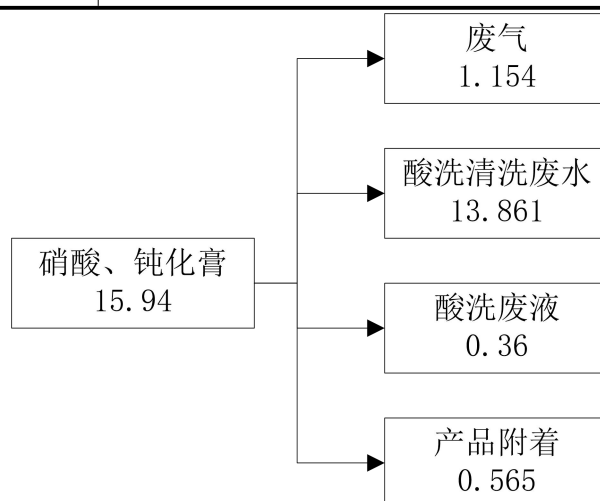


图2-6 硝酸根平衡图

8、项目水平衡分析

（1）用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 30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内住宿，150 人不在厂内住宿，厂内住宿人员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农村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人·d），不在厂内住宿人员

	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次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共 300 人，其中 150 在厂内住宿，150 人不在厂内住宿，住宿人员提供三餐，非住宿人员提供一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则食堂用水为 900t/a。 ③压力试验用水 本项目建有 40m³ 大小的储水罐一座用于回收压力试验用水，储水罐中的压力试验废水每年排放一次，因此，压力试验用水量 40t/a。 ④酸洗配置用水 本项目酸洗液需按比例进行稀释，氢氟酸：硝酸：水=2：3：10，本项目氢氟酸年使用量 6t，硝酸年使用量 9t，则酸洗液配置用水 30t/a。 ⑤酸洗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酸洗后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每台需清洗 10min 左右，流量 20L/min，本项目不锈钢产品年产量约为 7500 台，则酸洗清洗用水量约 1500t/a。 ⑥碱液喷淋塔喷淋用水 本项目采用两级碱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喷淋塔直径为 2.5m，高 5m，喷淋塔内吸收液循环使用，每 1 个月排放一次进入污水处理站，酸洗废气处理时吸收液的用量按 2L/m³-废气计，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0t/h（480000t/a），废气带走水分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补充循环水量约为 4800t/a。经计算，两级碱液喷淋塔单次排水量约为 13t（合 156t/a）。因此，本项目两级碱液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 4956t/a。 ⑦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下料区、卷制区、装配焊接区、机加工区等区域需地面需要用拖
--	--

	把进行清洁，每周清洁一次，清洁面积约 3000m²，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停车库清洁用水定额为 2L~3L/m²，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清洁，取 2L/m²，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52t/a。 ⑧绿化用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厂内绿化进行洒水，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9）可知，浇洒绿化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0-3.0L/（m²•d），本次取值 2L/（m²•d），年平均浇水天数为 150 天，全厂绿地面积约 270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81t/a。 （2）排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食堂用水量为 9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20t/a。 ②压力试验废水 本项目压力试验用水量 40t/a，压力试验结束后压力试验用水经压力泵打压重新回到储水罐中储存，损耗量按 10%计，因此，压力试验废水产生为 36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酸洗清洗废水 本项目酸洗清洗在酸洗房进行，酸洗房设有专门的废水收集池用于回收酸洗液和清洗废水，酸洗液收集池内的废液通过 PVC 管道排向厂区污水处理站，酸洗清洗用水量为 1500t/a，蒸发损耗量按 5%计算，则酸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25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酸碱液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配套容积 15m³ 的循环水箱，单次排水量约 13t，废水每月排放一次，年产生量 156t。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⑤拖把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按车间
--	--

地面清洁用水量的 5%计，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52t/a，则拖把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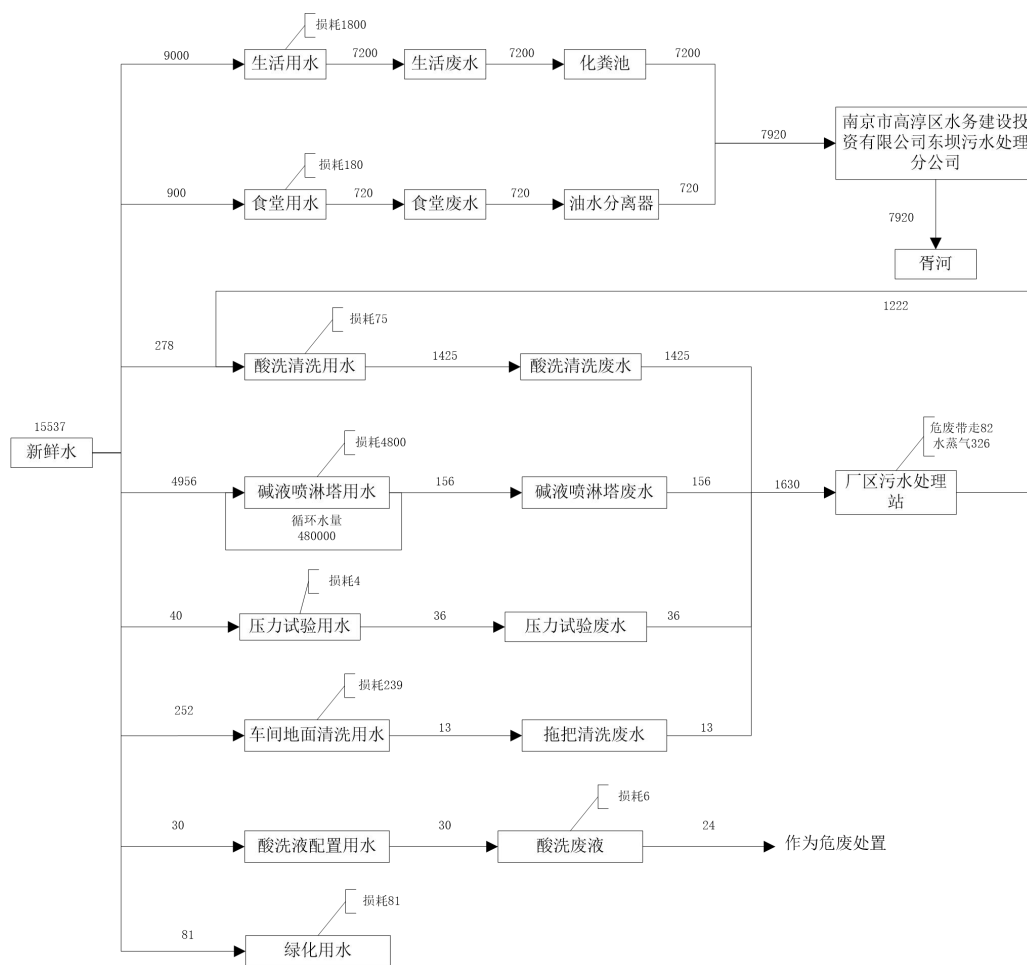


图 2-7 水平衡图 单位：t/a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全厂职工 300 人，厂内提供食宿，其中 150 人在厂内住宿，150 人不在厂内住宿。 （2）生产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东南侧为东坝街道垃圾转运站；南侧为高淳区铝合金轻量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西南侧为南京安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江苏莱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卓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二。 11、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厂区出入口位于荆东路，本项目新建三栋厂房，分别为位于厂区南面的厂房 1 和厂房 2 以及位于厂区北面的厂房 3。 其中厂房 1 和厂房 2 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厂房 3 作为综合楼使用。厂房 1 设置下料区、重型装配焊接区、喷漆房、喷砂房、酸洗房、打压区、卷制区、机加工区、探伤房。厂房 2 设置下料区、有色金属装配焊接区、卷制区、机加工区。厂房 3 的 1 层和 2 层作为办公区使用，3 层为食堂，4 层和 5 层为职工宿舍。详见附图六。
--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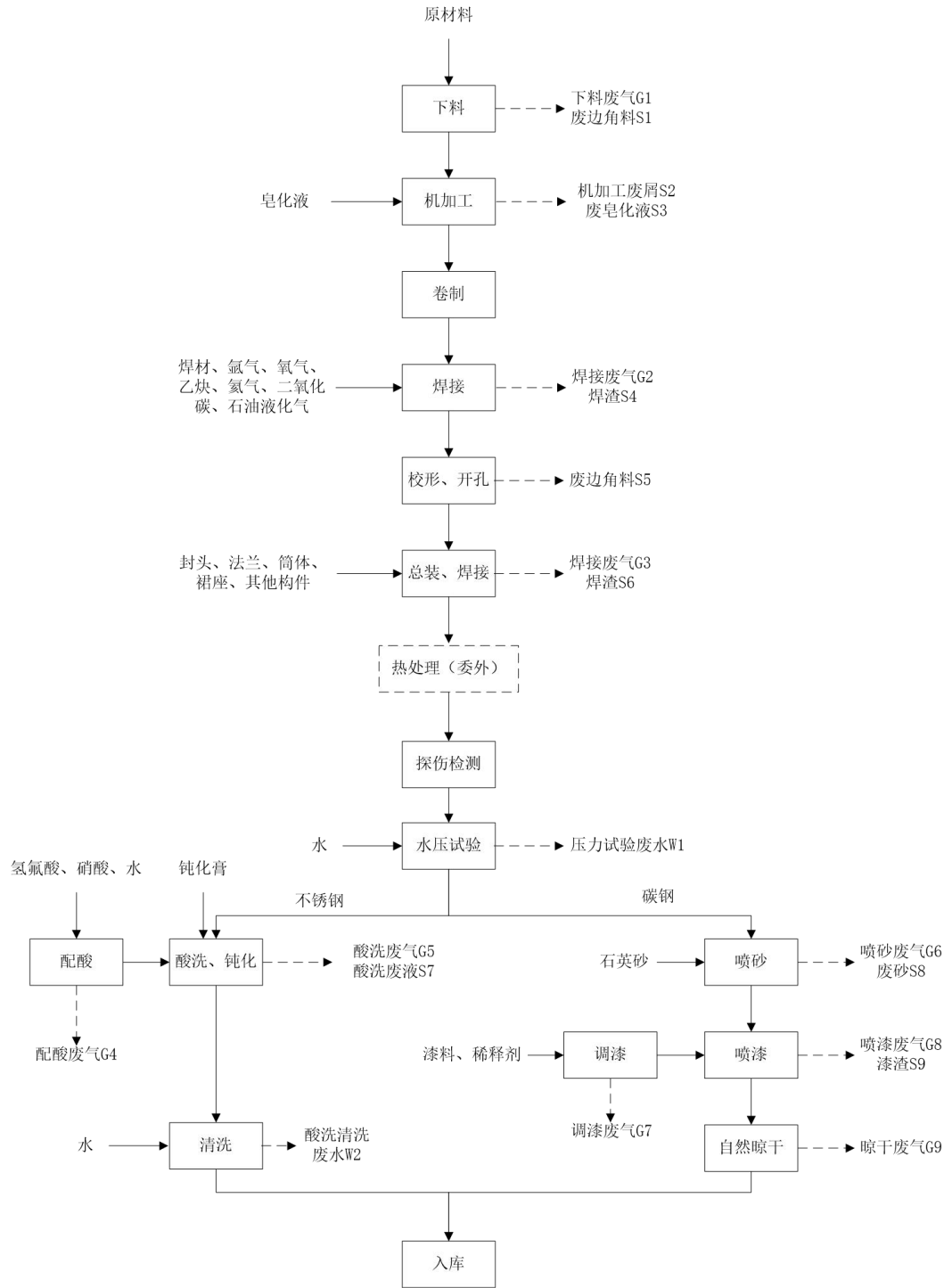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外购的原材料放在数控切割机上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此工

	序会产生下料废气 G1（颗粒物）和废边角料 S1。 ②机加工：下料后的材料用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屑 S2 和废皂化液 S3。 ③卷制：将加工完成的工件放置在卷板机上进行卷板，形成筒体的形状。此过程无三废产生。 ④焊接：使用埋弧焊、直流弧焊机焊接设备对筒体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颗粒物）和焊渣 S4。 ⑤校形、开孔：焊接完成的筒体放置在校形机上进行校形，校形完成后送至开孔机上进行开孔。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⑥总装、焊接：将外购的封头、法兰、裙座等配件和筒体按照图纸要求进行装配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颗粒物）和焊渣 S6。 ⑦热处理：对总装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热处理，此工序外协。 ⑧探伤检测：热处理后的工件送至探伤房进行探伤检测，检测工件内部是否存在缺陷。此工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⑨水压试验：将工件内部注入水或压缩空气并升压至设计要求，达到规定压力后，保压足够的时间以对所有焊接接头和连接部件进行检查，如有渗漏，修补后重新试压。此过程会产生压力试验废水 W1。 ⑩表面处理：水压试验合格的工件需进行表面处理。其中不锈钢材质的产品需进行酸洗，碳钢材质的产品进行喷漆处理。 酸洗：对不锈钢材质的工件进行酸洗钝化处理，由于工件体积较大，采用压力泵喷洒酸洗液和刷洗钝化膏方式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焊斑。 其中酸洗液主要涉及两种用途：一种针对体积小的工件或配件，直接将工件置于酸洗槽内 1~10 分钟，待表面杂质酸洗干净后取出；一种是针对大体积的工件，将调配好的酸洗液用刷子在工件表面进行涂刷。 钝化膏使用时无需配置，直接用刷子将钝化膏涂刷于工件表面，涂抹厚度 5~8mm，钝化时间 4~6 小时。 酸洗液按氢氟酸：硝酸：水=2:3:10 的配比进行配制，钝化膏直接外购，配酸和酸洗钝化均在密闭酸洗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配酸废气 G4、酸洗废
--	---

气 G5（硝酸雾、氟化物）、酸洗废液 S7。

酸洗车间顶部装有喷头，酸洗钝化结束后，打开喷淋装置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洒清洗，清洗用水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此过程会产生酸洗清洗废水 W2。

喷砂、喷漆、晾干：本项目需对碳钢材质的工件进行喷砂、喷漆处理。喷砂的目的在于清除工件的氧化铁皮或锈蚀处，砂粒系直径 3~5mm 以下的砂子，筛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 G6（颗粒物）和废砂 S8。喷砂完成后对工件外侧进行喷漆处理，根据产品要求需喷涂两道防锈漆和一道面漆。由于本项目工件较大，因此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漆渣 S9；调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车间完成，调漆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废气 G7（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9（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此外，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浓缩液、废滤料，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食堂油烟、厨余垃圾，喷枪清洗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粉尘收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滤材和废活性炭，车间地面清洁会产生拖把清洗废水，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各生产设备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G1	颗粒物
	焊接	G2、G3	颗粒物
	配酸	G4	硝酸雾、氟化物
	酸洗	G5	硝酸雾、氟化物
	喷砂	G6	颗粒物
	调漆	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
	喷漆	G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
	晾干	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

		食堂废气	/	食堂油烟
		危废贮存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pH、SS、COD、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	/	pH、SS、COD、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压力试验	W1	pH、SS、COD
		酸洗清洗	W2	pH、SS、COD、TN、氟化物、石油类、镍、铬
		酸洗废气处理	/	pH、COD、SS、TN、氟化物
		拖把清洗	/	pH、COD、SS
	固废	下料、开孔	S1、S5	废边角料
		机加工	S2	机加工废屑
			S3	废皂化液
		焊接	S4、S6	焊渣
		酸洗	S7	酸洗废液
		喷砂	S8	废砂
		喷漆	S9	漆渣
		拆包	/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	废油
		喷枪清洗	/	喷枪清洗废液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	废滤料
			/	浓缩液
		废气处理	/	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滤材
		员工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食堂	/	厨余垃圾
	噪声	各机械设备	/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目前为空地，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1.2、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	---

	和二甲苯，其中苯系物没有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考虑苯系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和 TSP 大气环境现状质量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苏纯（综）字（2022）第（0340）号）中汤家堡 G3 监测点位数据，监测时段 2022 年 11 月 19 日～25 日，距本项目约 1.23km。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 G1 东坝街道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18 日，距本项目约 1.40km。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对项目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开展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下风向，监测信息详见表 3-1，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	--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TSP 和氟化物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

	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探伤检测工序使用的 X 光机涉及电磁辐射，本项目辐射内容需进行专项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2024 年 11 月 6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S1。 （2）监测项目 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并[a]芘。
--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一次。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3-3。

表 3-3 土壤监测信息一览表

编号	布点位置	东经 E	北纬 N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样点类型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S1	占地范围外	119.054589	31.314543	污水处理站所在区域	工业用地	表层样点	0-0.2m	监测项目全项	监测 1 天，1 次/天

(4) 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mg/kg)	检出限 (mg/kg)	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1	砷	12.4	/	60	达标
2	镉	0.02	/	65	达标
3	六价铬	ND	0.5	5.7	达标
4	铜	22	/	18000	达标
5	铅	34.0	/	800	达标
6	汞	0.033	/	38	达标
7	镍	48	/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ND	1.3×10^{-3}	2.8	达标
9	氯仿	ND	1.1×10^{-3}	0.9	达标
10	氯甲烷	ND	1.0×10^{-3}	37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烷	ND	1.2×10^{-3}	9	达标
12	1, 2-二氯乙烷	ND	1.3×10^{-3}	5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烯	ND	1.0×10^{-3}	66	达标
14	顺-1, 2-二氯乙烯	ND	1.3×10^{-3}	596	达标
15	反-1, 2-二氯乙烯	ND	1.4×10^{-3}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ND	1.5×10^{-3}	616	达标
17	1, 2-二氯丙烷	ND	1.1×10^{-3}	5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ND	1.2×10^{-3}	10	达标
19	1, 1, 2, 2-四氯乙烷	ND	1.2×10^{-3}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ND	1.4×10^{-3}	53	达标

	21	1, 1, 1-三氯乙烷	ND	1.3×10^{-3}	840	达标
	22	1, 1, 2-三氯乙烷	ND	1.2×10^{-3}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ND	1.2×10^{-3}	2.8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ND	1.2×10^{-3}	0.5	达标
	25	氯乙烯	ND	1.0×10^{-3}	0.43	达标
	26	苯	ND	1.9×10^{-3}	4	达标
	27	氯苯	ND	1.2×10^{-3}	270	达标
	28	1, 2-二氯苯	ND	1.5×10^{-3}	560	达标
	29	1, 4-二氯苯	ND	1.5×10^{-3}	20	达标
	30	乙苯	ND	1.2×10^{-3}	28	达标
	31	苯乙烯	ND	1.1×10^{-3}	1290	达标
	32	甲苯	ND	1.3×10^{-3}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1.2×10^{-3}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ND	1.2×10^{-3}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ND	0.09	76	达标
	36	苯胺	ND	0.1	260	达标
	37	2-氯酚	ND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ND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23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51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0	0.1	151	达标
	42	蒽	ND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ND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ND	0.1	15	达标
	45	萘	ND	0.09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土壤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1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2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200m处的潘墙围和东南侧485m的义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下料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和氟化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	500
PM ₁₀	8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氟化物	3	0.07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硝酸雾	100	0.47	0.12	
苯系物	/	/	0.4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系物	20	0.8		
TVOC	80	3.2		
注：本次评价选取二甲苯计入 TVOC。				

表 3-8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压力试验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其中接管废水排放执行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0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	TP	8	
7	TN	70	

表 3-11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	NH ₃ -N	4（6）	
3	TP	0.5	
4	TN	12（15）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洗涤用水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	COD	50	
3	NH ₃ -N	5	
4	TN	15	
5	氟化物	2.0	
6	TDS	15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注：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038	17.088	/	0.950
			非甲烷总烃	1.332	1.199	/	0.133
			TVOC	0.326	0.293	/	0.033
			苯系物	0.681	0.613	/	0.068
			二甲苯	0.326	0.293	/	0.033
			硝酸雾	1.165	1.048	/	0.117
			氟化物	0.856	0.77	/	0.086
		无组织	颗粒物	4.839	1.146	/	3.693
			非甲烷总烃	0.07	0	/	0.07
			TVOC	0.017	0	/	0.017
			苯系物	0.036	0	/	0.036
			二甲苯	0.017	0	/	0.017
			硝酸雾	0.061	0	/	0.061
			氟化物	0.045	0	/	0.045
		合计	颗粒物	22.877	18.234	/	4.643
			非甲烷总烃	1.402	1.199	/	0.203
			TVOC	0.343	0.293	/	0.050
			苯系物	0.717	0.613	/	0.104
			二甲苯	0.343	0.293	/	0.050
			硝酸雾	1.226	1.048	/	0.178
			氟化物	0.901	0.77	/	0.131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废水量	7920	0	7920	7920	
		COD	2.693	0.514	2.179	0.396	
		SS	1.98	0.216	1.764	0.079	
		NH ₃ -N	0.258	0.024	0.234	0.048	
		TP	0.034	0.003	0.031	0.004	
TN		0.355	0.034	0.321	0.119		
一般工业固废	动植物油	0.072	0.065	0.007	0.007		
	废边角料	522	522	/	0		
	除尘灰	17.372	17.372	/	0		
	焊渣	18	18	/	0		
	废砂	13.43	13.43	/	0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6	0.6	/	0		
	废油	0.6	0.6	/	0		
	废包装桶	1.392	1.392	/	0		
	漆渣	1.661	1.661	/	0		
	污泥	3.038	3.038	/	0		
	浓缩液	78.962	78.962	/	0		
	喷枪清洗液	2.6	2.6	/	0		
	废皂化液	2.4	2.4	/	0		
	机加工废屑	1	1	/	0		

		废滤料	1	1	/	0
		酸洗废液	24	24	/	0
		废活性炭	16.399	16.399	/	0
		废滤材	0.05	0.05	/	/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	0
		厨余垃圾	9	9	/	0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133\text{t/a}$ （其中苯系物 $\leq 0.068\text{t/a}$ 、二甲苯 $\leq 0.033\text{t/a}$ ）、颗粒物 $\leq 0.950\text{t/a}$ 、硝酸雾 $\leq 0.117\text{t/a}$ 、氟化物 $\leq 0.086\text{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7\text{t/a}$ （其中苯系物 $\leq 0.036\text{t/a}$ 、二甲苯 $\leq 0.017\text{t/a}$ ）、颗粒物 $\leq 3.693\text{t/a}$ 、硝酸雾 $\leq 0.061\text{t/a}$ 、氟化物 $\leq 0.045\text{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7920/7920\text{t/a}$ 、COD $\leq 2.179/0.396\text{t/a}$ 、SS $\leq 1.764/0.079\text{t/a}$ 、NH₃-N $\leq 0.234/0.048\text{t/a}$ 、TP $\leq 0.031/0.004\text{t/a}$ 、TN $\leq 0.321/0.119\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7/0.007\text{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堆放扬尘、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NO_x、碳氢化合物和 CO。 (1) 扬尘防治措施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道路扬尘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道路运输沿途。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的条件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³；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³。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87 号令），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第十三条“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四）闲置 3
-----------	--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2) 设备、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 NO_x、碳氢化合物和 CO，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道路运输沿途。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₂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合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家标准 4.0mg/Nm³）。 通过采取限值超载、限制车速、安装废气净化器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沙（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mg/L），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施工期间厂内建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制扬尘和清洗运输车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按 12 个月计算，施工人员按 6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0m³。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440m³，其中 COD 272mg/L、SS 225mg/L、NH₃-N 25mg/L、TP 3.67 mg/L、TN 37.78 mg/L。
--	---

	施工期厂内新建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商品混凝土输送泵为持续噪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其声值在 74-103dB（A）。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项目拟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	--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废弃土方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开挖土方 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大，部分开挖土方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废弃土方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同时应考虑弃土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沉淀池淤泥等。可回收的建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60 人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0kg/d，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晾干后回用于施工建设。 （5）废漆渣 废漆渣主要来源于装修期阶段，产生的废漆渣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机油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车辆未冲洗抓拍等设施设备，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远程视频监控的数量和位置布置需符合规定，满足覆盖块状工程施工全场、线性工程主要施工区域、重点监控部位的要求，其中扬尘（噪声）在线
--	---

	监测设备安装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不低于以下标准：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至少设置 1 个、5 万平米及以上的应至少设置 2 个。仅有 1 个设备的应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的，1 个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其余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布置在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包含工地围挡喷淋、塔吊喷淋、高架雾化喷淋和雾炮机等。围挡喷淋应沿工地围挡全线布设，高架雾化喷淋、塔吊喷淋等喷淋装置可结合现场实际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选择安装；雾炮机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配备，满足涉土作业定点降尘需要，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厂房 1	下料	颗粒物	1.913	1.913	0.399	18.1 6064.16
	2		焊接	颗粒物	1.910	1.051	0.219	
	3		配酸、 酸洗	硝酸雾	0.061	0.061	0.013	
	4			氟化物	0.045	0.045	0.009	
	5		喷砂	颗粒物	0.329	0.329	0.069	
	6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0.050	0.050	0.01	
	7			非甲烷 总烃	0.070	0.070	0.015	
	8			二甲苯	0.017	0.017	0.004	
	9			苯系物	0.036	0.036	0.008	
	10			TVOC	0.017	0.017	0.004	
	11	厂房 2	焊接	颗粒物	0.637	0.350	0.073	14.1 4256.96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下料废 气排放 口	E119.054428°	N31.314291°	20	0.6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酸洗废 气排放 口	E119.053790°	N31.314837°	20	0.7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3	喷砂废 气排放 口	E119.053714°	N31.314969°	20	0.85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4	喷漆废 气排放 口	E119.053645°	N31.315125°	20	0.8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5	危废贮 存废气	E119.054820°	N31.314401°	20	0.25	25	一般 排放 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源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下料	DA001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150.53	2.258	10.838	布 袋 除 尘	收 集 效 率 85%， 处 理 效 率 95%	是	物 料 衡 算 法	15000	7.53	0.113	0.542	4800
	配 酸、 酸 洗	DA002	硝 酸 雾	物 料 衡 算 法	20000	12.15	0.243	1.165	两 级 碱 液 喷 淋	收 集 效 率 95%， 处 理 效 率 90%	是	物 料 衡 算 法	20000	1.2	0.024	0.117	4800
			氟 化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8.9	0.178	0.856						0.9	0.018	0.086	
	喷砂	DA003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43.33	1.300	6.242	布 袋 除 尘	收 集 效 率 95%， 处 理 效 率 95%	是	物 料 衡 算 法	30000	2.17	0.065	0.312	4800
	调 漆、 喷 漆、 晾 干	DA004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25000	8.0	0.200	0.958	干 式 过 滤+ 两	收 集 效 率 95%， 处 理 效 率 90%	是	物 料 衡 算 法	25000	0.8	0.02	0.096	4800
			非 甲	物 料		11.12	0.278	1.332		收 集 效				1.12	0.028	0.133	

			烷总	衡算 法				级 活 性 炭	率 95%, 处 理效率 90%							
		苯系 物			5.68	0.142	0.681						0.56	0.014	0.068	
		二甲 苯			2.72	0.068	0.326						0.28	0.007	0.033	
		TVOC			2.72	0.068	0.326						0.28	0.007	0.033	
	食堂	/	食堂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8000	7.03	0.057	0.102	油 烟 净 化 器	处 理 效 率 75%	是	物 料 衡 算 法	8000	1.75	0.014	0.026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1) 下料废气 (G1) 本项目原材料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氧/可燃气切割下料的产污系数为 1.5kg/吨-原料，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需切割的原材为 8500t/a。经计算，下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5t/a。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经计算，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1.913t/a，有组织排放量 0.542t/a。 (2) 焊接烟尘 (G2、G3) 本项目焊接工序均为手工焊接，涉及的焊材主要有实心焊材、焊条和药芯焊材，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64 页 09 焊接工序中焊条的产污系数为 20.2kg/吨-原料，药芯焊丝的产污系数为 20.5kg/吨-原料，实心焊丝的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实心焊材用量为 100t/a，焊条用量为 40t/a，药芯焊材用量为 40 吨/年，其中厂房 1 焊接工序实心焊材用量为 75t/a，焊条用量为 30t/a，药芯焊材用量为 30 吨/年，厂房 2 焊接工序实心焊材用量为 25t/a，焊条用量为 10t/a，药芯焊材用量为 10 吨/年。则焊接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547t/a，其中厂房 1 焊接工序产生量 1.910t/a，厂房 2 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637t/a。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60%）后，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75%）由设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厂房 1 焊接工序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1t/a，厂房 2 焊接工序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0t/a。 (3) 配酸、酸洗废气 G5 配酸：本项目酸洗工序使用的酸洗液须通过配置得来，配置过程在密闭的酸性洗车间内配置池中进行，配置时将氢氟酸、硝酸、水按 2:3:10 的比例进行调配。该过程会产生配酸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氟化物。项目酸的规
--

格及使用量为硝酸（65%）9t/a 和氢氟酸（40%）6t/a，车间设置配置池 1 个，规格（长×宽×深）为 3m×1.5m×1m，配置温度为常温。产污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配制槽酸雾理论挥发量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挥发量（kg/h）； M—挥发物的分子量，硝酸：63.01，氢氟酸：20.01；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本次环评取 0.2； p—该组分的蒸汽分压（mmHg），20℃，65%硝酸分压为 20mmHg，40%氢氟酸分压为 25mmHg； F—液体蒸发表面积（m²），取 4.5m²。 经计算，酸洗车间配置池硝酸挥发量约为 2.89kg/h、氢氟酸挥发量约为 1.15kg/h，本项目每周需进行一次酸洗液的配置，每次配置时长为 0.5h，则硝酸雾产生量为 0.072t/a、氟化物产生量为 0.029t/a。 酸洗：本项目对热处理后的半成品需进行酸洗钝化处理，待酸洗工件先吊装在电动平板车上，通过轨道运输到酸洗车间内，密闭酸洗车间大门后开始酸洗。酸洗共分为 3 种方式：①对于工件体积较大的，采用压力泵喷洒+刷洗的方式作业，涂抹完酸洗液后经过 1~5 分钟后立即用水冲洗工件表面；②将不锈钢钝化膏用刷子或拖把刷在产品表面上，厚度 5~8mm，经过 4~6 小时钝化后，用清水冲净表面即可；③针对小工件采用浸泡酸洗，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 1~10 分钟后取出清洗工件。以上工序会产生酸洗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氟化物。项目酸洗工序硝酸雾、氟化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中 5-6 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D = (a \times \frac{r_a}{100} - w_a \times \frac{r_{wa}}{100} - w \times \frac{r_w}{100} \times 10^{-6} - x \times \frac{r_x}{100}) \times (1 - \frac{\eta}{100})$ 式中：D——核算时段内酸排放量，t； a——核算时段内酸液使用量，t，其中本项目原料年用量分别为：硝酸 15.85t/a，氢氟酸 9.9t/a；
--

	r_a——核算时段内酸液中酸的含量，%，其中原料浓度已经过换算，则硝酸 100%，氢氟酸 100%； w_a——核算时段内废酸产生量，225t； r_{wa}——核算时段内废酸中酸的含量，硝酸 6.5%，氢氟酸 4%； w——核算时段内废水产生量，m^3，酸洗过程不产生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 1425t/a； r_w——核算时段内废水中酸的含量，mg/L，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数据，酸洗后清洗废水中硝酸根浓度约 5000mg/L，氟化物浓度约 3000mg/L； x——核算时段内其他含有硝酸或氟化物物料（如酸泥、产品等）的量，t，本项目酸洗污泥中的含量已计入废水含量，不另外计算； r_x——核算时段内其他物料中酸的含量，%，废酸中酸的形态主要是金属盐、游离酸两种，本项目不考虑； η——处理措施的净化效率，%，此处只计算污染物产生量，故“η”的值计为“1”。 经计算，酸洗工序硝酸雾的产生量为 1.154t/a、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0.872t/a。 本项目配酸、酸洗废气经酸洗车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硝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4）喷砂废气（G6） 本项目喷漆前需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的目的在于清除工件氧化铁皮或锈蚀处，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第 50 页 06 预处理工序采用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进行喷砂处理的工件量为 3000 吨/年，则喷砂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喷砂车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计算，颗粒
--	--

	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9t/a。 （5）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7、G8、G9） 本项目喷漆工序完成后需对工件外侧进行喷漆处理，喷涂两道防锈漆和一道面漆，每喷一道漆需自然晾干后再喷下一道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产污类比《南京诚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kg/h，该项目漆料的年使用量为 27.1t/a。本项目漆料使用量为 4.5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kg/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由工程分析章节中物料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02t/a。其中根据漆料的 MSDS 报告可知，二甲苯含量≤10%，本次计算以 10%计，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343t/a。根据《气相色谱法同时测定醇酸类油漆中苯系物（化学分析计量）》（曹洪，周飙，高柱，邵海军，2008 年，第十七卷，第 1 期）中醇酸类油漆中苯系物测定结果可知，苯系物含量为 20.9%。则苯系物产生量为 0.717t/a。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3.4 定义，本项目使用的醇酸漆及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参照附录 A 内容，本次评价筛选二甲苯计入 TVOC。因此，TVOC 产生量为 0.343t/a。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车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6）食堂油烟
--	---

本项目食堂每年供餐 300 天，其中 150 人每天就餐 3 次，150 人每天就餐 1 次。食用油平均用量按 20g/人•次计，则耗油量为 3.6t/a。油烟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84%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02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4 个，采用中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废气，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26t/a。

（7）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喷枪清洗液、污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废贮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硝酸雾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系物	
		二甲苯	
		颗粒物	
		硝酸雾	
		氟化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	--	----------------	-------

1.4、达标分析

（1）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7.53	0.113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硝酸雾	1.20	0.024	100	0.47		达标
	氟化物	0.9	0.018	3	0.072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17	0.065	20	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0.8	0.02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12	0.028	50	2.0		达标
	TVOC	0.28	0.007	80	3.2		
	苯系物	0.56	0.014	20	0.8		达标
	二甲苯	0.28	0.007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配酸、酸洗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硝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环境质 量限值 mg/m ³	达标 判定
厂房 1	颗粒 物	厂界北	0.144	0.171	0.5	0.3	达 标
		厂界东	0.168				
		厂界南	0.154				
		厂界西	0.171				
	非甲 烷总 烃	厂界北	0.003	0.004	4	0.01	达 标
		厂界东	0.004				
		厂界南	0.003				
		厂界西	0.004				
	苯系 物	厂界北	0.002	0.002	0.4	/	达 标
		厂界东	0.002				
		厂界南	0.002				
		厂界西	0.002				
	二甲 苯	厂界北	0.001	0.001	0.2	0.2	达 标
		厂界东	0.001				
		厂界南	0.001				
		厂界西	0.001				
	硝酸 雾	厂界北	0.003	0.003	100	0.25	达 标
		厂界东	0.003				
		厂界南	0.003				
		厂界西	0.003				
	氟化 物	厂界北	0.002	0.002	0.2	0.02	达 标
		厂界东	0.002				
		厂界南	0.002				
		厂界西	0.002				
厂房 2	颗粒 物	厂界北	0.028	0.030	0.5	0.3	达 标
		厂界东	0.030				
		厂界南	0.024				
		厂界西	0.029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硝酸雾、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150.53	2	4.516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DA002		硝酸雾	1	12.15	2	0.486	
		氟化物	1	8.9	2	0.356	
DA003		颗粒物	1	43.33	2	2.600	
DA004		颗粒物	1	8.0	2	0.400	
		非甲烷总烃	1	11.12	2	0.556	
		苯系物	1	5.68	2	0.284	
		二甲苯	1	2.72	2	0.136	
		TVOC	1	2.72	2	0.136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酸、酸洗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排气筒DA001配套风机设计风量15000m³/h,其中下料设备共计5台,每台下料设备配套设置1个0.6×0.5m大小的集气罩,集气罩集气面积约为0.2m²,计算可得集气罩最远距离风速为2.8m/s>2m/s,满足集气要求。 配酸、酸洗工序均在密闭的酸洗房内进行,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20000m³/h,酸洗车间单次换气体积为1440m³(长-宽-高:20m×9m×8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h。经计算,本项目酸洗车间换气次数可达13次/h,满足集气要求。。 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30000m³/h,酸洗车间单次换气体积为1680m³(长-宽-高:21m×10m×8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h。经计算,本项目酸洗车间换气次数可达17次/h,满足集气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25000m³/h,喷漆车间单次换气体积为1176m³(长-宽-高:24m×7m×7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20次/h。经计算,本项目换气次数可达21次/h,满足集气要求。 项目危废贮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内,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2000m³/h,危废贮存库单次换气体积为120m³(长-宽-高:10m×4m×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h。经计算,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换气次数可达16次/h,满足集气要求。
--	---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5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除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15m。 经计算，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7m/s，排气筒（DA002）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4m/s，排气筒（DA003）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7m/s，排气筒（DA004）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3.8m/s，排气筒（DA005）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7.0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 A.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
--	--

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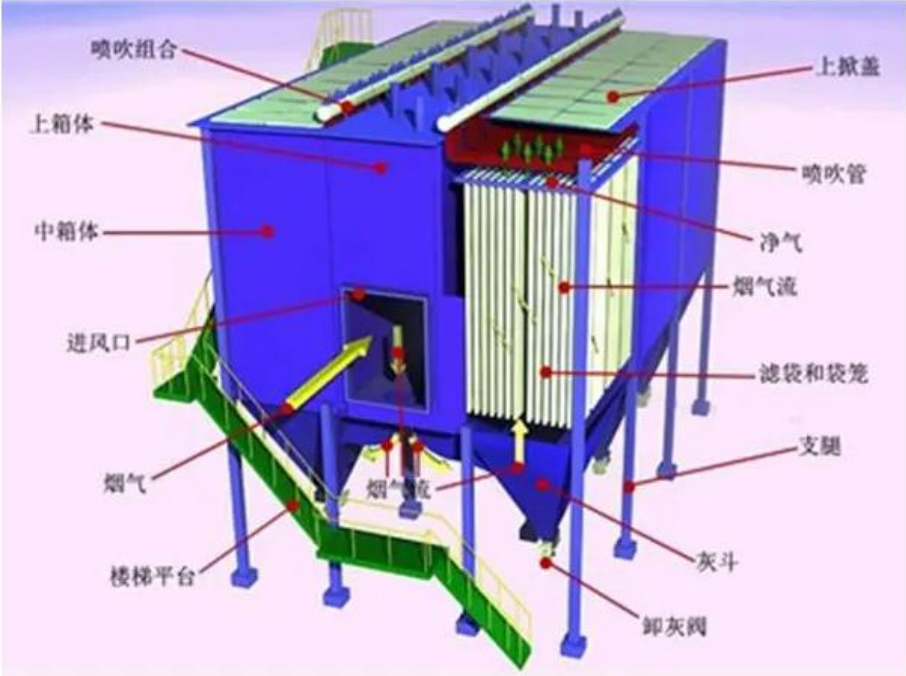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原理示意图

B.设施参数

表 4-8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产品	型号尺寸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风量	15000m³/h	台	1
2	过滤风速	0.04m/s	/	/
3	过滤面积	133m²	/	

C.工程实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类比《南京诚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喷砂废气监测数据，两个项目均为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9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4.6.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1.3	95.5%
			出口	0.058	
2023.6.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1.4	96.0%
			出口	0.057	

根据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95%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②两级碱液喷淋塔

A.工作原理

废气首先在系统风机的作用下进入一级碱性喷淋洗涤塔，由塔内的导流分布装置分布后，与吸收溶液逆向直接交叉接触处理，然后进入内筒填料区域进行多次液相反应、多次填料过滤，使废气在塔内有较长的时间进行充分过滤接触，产生液膜及喷淋发生传质反应，废气中大量的酸性气体（硝酸雾、氟化物）被吸收。安装在塔顶的除雾层除去废气中水汽，随即进入两级碱喷淋塔，以相同的原理除去废气中未被一级碱洗塔吸收完全的酸性气体，经过两级碱喷淋塔吸收的废气出来后进入塔顶安装的除雾层去除其夹带的水汽，最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净化气进入风机，由末端排气筒排放至空中。

图 4-2 喷淋塔原理示意图

B.设施参数

表 4-10 两级碱液喷淋塔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产品	型号尺寸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效碱液喷淋塔	/	套	2
2	风速	1.33m/s	/	/
3	烟气流速	<1.5m/s	/	/
4	气液比	1~2L/m ³	/	/
5	停留时间	大于 3s	/	/
6	风量	20000m ³ /h	/	/

C.工程实例

本项目配酸和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和氟化物。参照《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6）中推荐技术，喷淋装置对酸雾处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保守取值 90%。两级碱液喷淋塔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类比《南京诚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酸洗废气监测数据，对硝酸雾的处理效率类比《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酸洗废气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1 两级碱液喷淋塔对酸雾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两级碱液喷淋塔）					
2023.6.13	氟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34	99%
			出口	0.0034	
2023.6.14	氟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3	99%
			出口	0.003	
压力容器扩建项目（一级碱液喷淋塔）					
2023.11.1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6.49×10^{-3}	78.7%
			出口	1.38×10^{-3}	
2023.11.1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6.21×10^{-3}	75.2%
			出口	1.54×10^{-3}	

由上表可知：两级碱液喷淋塔对氟化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99%，保守取值，

本项目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一级碱液喷淋塔对硝酸雾的去除效率达到 75%以上，因此，两级碱液喷淋塔对硝酸雾的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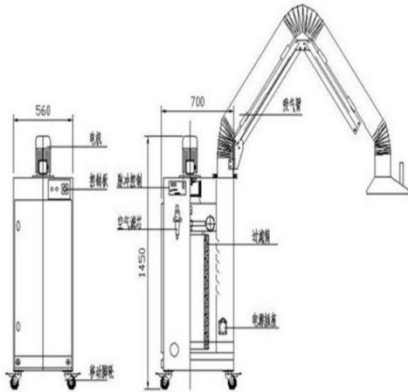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B.设施参数

表 4-12 活性炭吸附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2	数量	2 台
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活性炭，1.2m ³ /台
4	过滤面积	24m ²
5	停留时间	1.05s
6	气体流速	0.95
7	活性炭碘值	650mg/g
8	比表面积	750m ² /g

9	工作温度	≤40℃左右			
C.工程实例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类比《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涂装废气的监测数据。压力容器扩建项目使用油漆类型与本项目相同为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也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3.1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1	92.6%
			出口	7.37×10 ⁻³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进口	0.1	92.3%
			出口	7.62×10 ⁻³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④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图 4-3 焊烟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因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焊接的位置很多，焊接区域无法固定，并且产品体积较为庞大，无法做到固定位置的废气收集，故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主要焊接烟尘产生环节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其净化原理主要为滤筒除尘，一方面大大减小了焊装区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另一方面也改善了车间工作环境满足相应职业卫生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含 VOCs 物料储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有醇酸漆、稀释剂等，全部采用桶装方式，加盖密封储存在原辅材料仓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5.1 的要求。 ②含 VOCs 物料转移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立原辅材料仓库，用于存放醇酸漆、稀释剂，全部采用桶装方式，加盖密封。原辅材料仓库门窗关闭，转移过程中密封盖不开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6.1 的要求。 ③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1 和 7.2 的要求。 ④含 VOCs 物料泄漏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管道输送物料的情况，所有 VOC 原料在立原辅材料仓库完成领用后直接运至喷漆房使用，不存在物料泄漏情况发生。 ⑤含 VOCs 物料逸散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液作为危废，加盖密封保存在危废贮存库内，能有效防止有机废气逸散的情况。 通过以上无组织管控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	--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2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200m 处的潘墙围和东南侧 485m 的义村。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压力试验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压力试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7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400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720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	---

	4.27mg/L、TN 44.8mg/L、动植物油 100mg/L。 (3) 压力试验废水 本项目压力试验废水产生量为 36t/a，由于压力容器摆放过程中内壁沾有少量灰尘，所以污染物主要考虑 SS、COD，其中 SS 参照《城镇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DB41/T818-2013）中后期径流屋顶雨水悬浮物浓度 30~80mg/L，本次计算 SS 取 50mg/L，COD 浓度参照《江苏省城市自来水厂关键水质指标控制标准》（DB32/T3701-2019）中 COD_{Mn} 浓度限值为 2.5mg/L，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均以 COD_{Cr} 计，参考文献：鞠晓东《鸭绿江口 COD_{Cr} 和 COD_{Mn} 数值可比性研究》（海洋科学 2000 年 第 24 卷 第 8 期），其中 COD_{Cr} 和 COD_{Mn} 的关系为： $Y = -0.752 + 3.24X$ 其中：X 为 COD_{Mn} 浓度，Y 为 COD_{Cr} 浓度，单位 mg/L。 由此计算 COD_{Cr}=7.4mg/L，本次计算取整 10mg/L。 (4) 酸洗清洗废水 本项目酸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2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氟化物、石油类、总镍、总铬。 根据前述元素平衡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其中 COD 4502mg/L、SS 548mg/L、NH₃-N 1290mg/L、TN 3781mg/L、石油类 0.61mg/L、氟化物 11184mg/L、总镍 9.92mg/L、总铬 7.46mg/L。 (5) 碱液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氟化物，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中 COD 500mg/L、SS 200mg/L、TN 100mg/L、氟化物 500mg/L。 (6) 拖把清洗废水 本项目拖把清洗废水产生量 1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类比同类型企业，COD 200mg/L、SS 600mg/L。
--	--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 准 mg/L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7200	pH(无量纲)	7~8	/	化粪池	/	7~8	/	/	间接 排放	南京市高 淳区水务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东坝污水 处理分公 司		
		COD	340	2.448		20%	272	1.958	/				
		SS	250	1.8		10%	225	1.62	/				
		NH ₃ -N	32.6	0.235		10%	29.4	0.212	/				
		TP	4.27	0.031		10%	3.89	0.028	/				
		TN	44.8	0.323		10%	40.4	0.291	/				
食堂 废水	720	pH(无量纲)	7~8	/	油水 分离 器	/	7~8	/	/				
		COD	340	0.245		10%	307	0.221	/				
		SS	250	0.18		20%	200	0.144	/				
		NH ₃ -N	32.6	0.023		5%	30.6	0.022	/				
		TP	4.27	0.003		5%	4.17	0.003	/				
		TN	44.8	0.032		5%	41.7	0.03	/				
		动植物油	100	0.072		90%	9.7	0.007	/				
小计	7920	pH(无量纲)	/	/	/	/	7~8	/	/				
		COD	340	2.693		/	275	2.179	/				
		SS	250	1.98		/	223	1.764	/				
		NH ₃ -N	32.6	0.258		/	29.6	0.234	/				
		TP	4.29	0.034		/	3.9	0.031	/				
		TN	44.8	0.355		/	40.5	0.321	/				
		动植物油	9.1	0.072		/	0.9	0.007	/				
压力 试验 废水	36	pH	/	/	物化 反应 +超 滤+ 反渗 透+ 蒸发 浓缩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回用水回用于酸洗清洗，不外排							
		SS	50	0.002									
		COD	10	0.0004									
酸洗 清洗 废水	1425	pH	1.9	/									
		COD	4502	6.415									
		SS	548	0.781									
		NH ₃ -N	1290	1.838									
		TN	3781	5.388									
		石油类	0.61	0.001									

			氟化物	10678	15.216		
			镍	9.92	0.014		
			铬	7.46	0.011		
	碱液 喷淋 塔废 水	156	pH	>9	/		
			SS	200	0.031		
			COD	500	0.078		
			TN	100	0.016		
			氟化物	500	0.078		
	拖把 清洗 废水	13	pH	7~8	/		
			COD	100	0.001		
			SS	600	0.008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E119°3'20.364"	N31°18'50.772"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排口	YS001	E119°3'14.532"	N31°18'51.432"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雨水	YS001 雨水排口	pH、COD、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4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压力试验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碱液

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压力试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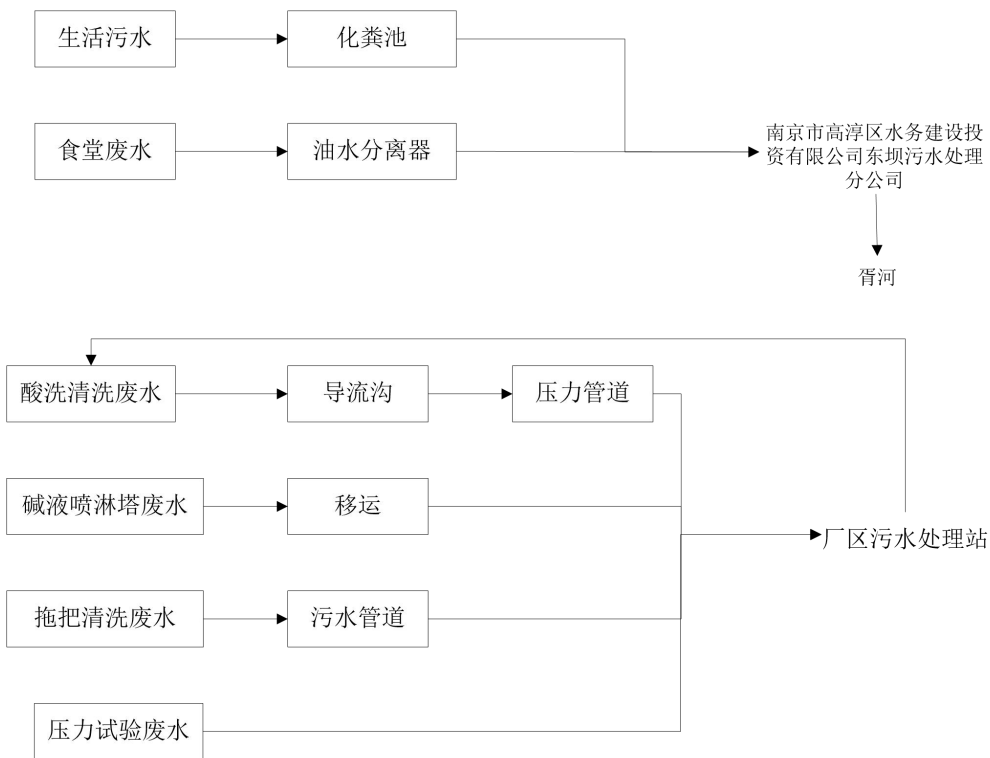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图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1) 污水处理站

①运行工艺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150m²，采用“物化反应+过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工艺，其中预处理及膜浓缩处理能力为 1t/h，年处理能力 3000t/a，蒸发系统处理能力为 0.5t/h，年处理能力 1500t/a，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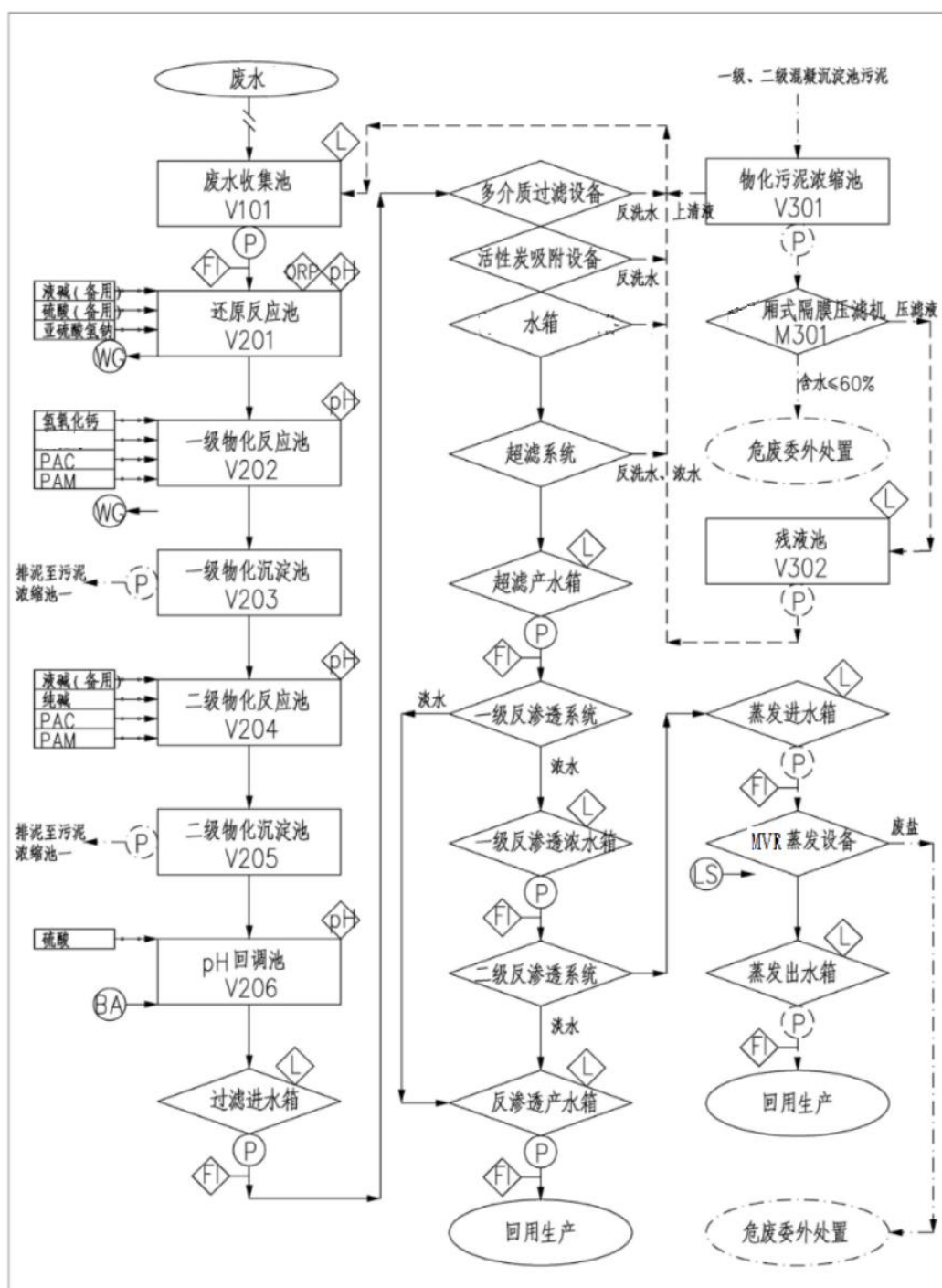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简介：本项目既有酸性废水又有碱性废水，本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的理念，本项目各类废水汇入收集池进行中和，中和后的废水泵入还原反应池，投加硫酸和亚硫酸氢钠进行还原反应，还原反应后废水自流进入一级

物化反应池，在一级物化反应池投加石灰并快速反应，由于石灰浆属于悬浊液而非溶液，钙离子和氟离子的反应直接产生氟化钙固形物，视 pH 情况补充投加氯化钙，并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形成矾花后，废水进入一级物化沉淀池沉淀。一级物化沉淀出水进入两级物化反应池，在两级物化反应池投加氢氧化钠、纯碱，将反应 pH 调至 9~10，同时投加铝盐絮凝剂和助凝剂后进入两级物化沉淀池，经沉淀后出水可降低氟含量至 10mg/L 以下，重金属离子达到排放标准水平。

经过物化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膜浓缩处理系统。反渗透产生浓水进入蒸发系统再处理。反渗透产生淡水及蒸发馏出液可进行回用。蒸发产生的残渣需委外处置。

本工程主要的产泥来源物化沉淀池排泥，物化沉淀池排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并经污泥浓缩后采用螺杆泵送至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污泥委外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压滤液由残液池收集并泵回至废水收集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参照《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和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推荐含重金属酸洗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包括“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技术，需要回用的废水需进一步过滤、除盐等工序，本项目采用“物化反应+絮凝沉淀+pH 调节+过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工艺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站主要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反应+絮凝沉淀+pH 调节+过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工艺，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4-17 污水处理站规格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单元
1	废水收集调节池	尺寸：3*3*3m，V=65m ³ 。	1	预处理
2	酸洗废水提升泵	Q=1m ³ /h，H=15m，N=0.55kw	2	
3	pH 回调池	V=2m ³	1	
4	污泥池	尺寸：3*2*3m，V=18m ³ 。	1	
5	板框压滤机	A=8m ²	1	
6	全自动石英	流量：1~2 m ³ /h	1	过滤

	砂过滤器			
7	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	流量: 1~2m ³ /h	1	
8	UF 膜装置	Q=12m ³ /h	1	
9	超滤产水水箱	2m ³	1	
10	RO 膜装置	Q=0.75m ³ /h	1	
11	反渗透产水水箱	5m ³	1	反渗透
12	反渗透浓水箱	5m ³	2	
13	MVR 蒸发结晶系统	Q=0.3m ³ /h	1	蒸发

③各单元处理效率

表 4-18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的处理效率

名称	单位	COD	SS	氨氮	TN	氟化物	镍	铬	TDS
还原反应	进水水质 (mg/L)	3984.3	504.3	1127.6	3305.5	4419	8.6	6.7	10000
	出水水质 (mg/L)	3585.9	453.9	1014.8	2975	3977.1	7.7	6	9000
	去除率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级物化反应池+一级物化沉淀	进水水质 (mg/L)	3585.9	453.9	1014.8	2975	3977.1	7.7	6	9000
	出水水质 (mg/L)	1075.8	136.2	507.4	1487.5	994.3	2.3	1.8	1800
	去除率 (%)	70%	70%	50%	50%	75%	70%	70%	80%
二级物化反应池+二级物化沉淀	进水水质 (mg/L)	1075.8	136.2	507.4	1487.5	994.3	2.3	1.8	1800
	出水水质	322.7	40.9	253.7	743.8	248.6	0.7	0.5	360

	淀	(mg/L)								
		去除率 (%)	70%	70%	50%	50%	75%	70%	70%	80%
	过滤	进水水质 (mg/L)	322.7	40.9	253.7	743.8	248.6	0.7	0.5	360
		出水水质 (mg/L)	274.3	4.1	215.6	632.2	174	0.5	0.4	180
		去除率 (%)	15%	90%	15%	15%	30%	30%	30%	50%
	反渗透	进水水质 (mg/L)	274.3	4.1	215.6	632.2	174	0.5	0.4	180
		出水水质 (mg/L)	54.9	0.4	43.1	126.4	34.8	0.1	0.04	18
		去除率 (%)	80%	90%	80%	80%	80%	90%	90%	90%
	蒸发	进水水质 (mg/L)	54.9	0.4	43.1	126.4	34.8	0.1	0.04	18
		出水水质 (mg/L)	2.7	0.02	2.2	6.3	1.7	0.005	0.002	0.9
		去除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回用水池 (mg/L)		2.7	0.02	2.2	6.3	1.7	0.005	0.002	0.9
	(2)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本项目建有的 2 座 15m³ 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停留时间按 24h 计算，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d。食堂配套新建一个									

	3m³ 大小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6t/d。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由表 4-14 可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酸洗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压力试验废水总计排放量 5.43t/d(1630t/a)，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t/d(3000t/a)，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日常处理废水所需。 （2）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0t/a（24t/d），化粪池处理能力 30t/d，化粪池可满足日常处理生活污水所需，食堂废水排放量 720t/a（2.4t/d），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6t/d，油水分离器可满足日常处理食堂废水所需。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 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要求判定如下：
--	--

表 4-19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其他行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南京鑫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双芜路 1 号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见图 2-8		见表 2-5		智能药化装备 10000 台/年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7920	0	水量: 7920 排放去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0 排放去向: ☐ 接入雨水管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0		分类收集		☒ 分流制 ☐ 合流制 ☐ 部分合流	☐ 未收集 ☐ 收集未处理 ☐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雨水管网 ☐ 槽运车			☐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 / 生产废水不外排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		☐ 是 ☒ 否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如有预处理设施,则填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浓度)					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	最新环评规定的排放限值	与污水厂签订协议规定的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排放限值(mg/L)	
	手动监测浓度	自动监测浓度	外部监测浓度								
			第三方监测值	污水处理厂监测值							
注: 本项目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中无相关行业, 本次调查评估按照“其他行业”要求进行评估, 废水污染物和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1“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执行），根据表4-14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本项目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水质达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26.4t/d，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5000t/d，已建成处理能力2500t/d，现实际接管量约800t/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废水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新中村濮家，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m³/d，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规模为2500m³/d，东坝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3月投资建设预处理设施用以处理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500m³/d。目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实际处理工业废水水量约为200m³/d，实际处理生活污水水量约为800m³/d，总处理水量约为1000m³/d，尚有300m³/d的
--

图 4-6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业废水
来水

调节池

隔油池

气浮池

水解酸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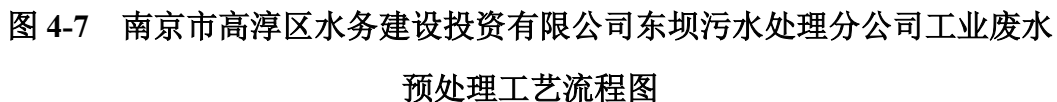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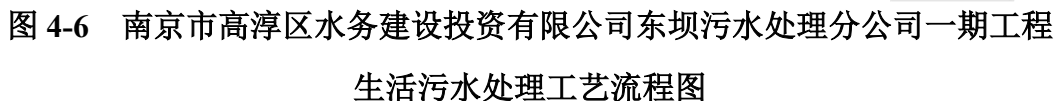
一期工程
进一步处理

图 4-7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其进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即 COD≤500mg/L、SS≤400mg/L、TP≤8mg/L、TN≤70mg/L、NH₃-N≤45mg/L，出水水质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即 COD≤50mg/L、SS≤40mg/L、TP≤0.5mg/L、TN≤12mg/L、NH₃-N≤4mg/L，尾水排入胥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接管范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园区规划范围内已建设游子山路-东黄线 d600 主干管、运河路-广通路 d600 次干管以及下游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进厂段管网。本项目废水位于纳管范围内。 (2) 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水量为 7920t/a，均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尚有 300m³/d 的工业废水、170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因此，从接管水量上本项目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可行。 (3) 水质 根据表 4-14 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 因此，从接管范围、水量、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的方案可行。 2.7、小结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对依托区域供电、供气、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直接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建议。具体如下： 根据《东坝街道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东坝街道污水处理厂对胥河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原工艺（A²/O）继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	--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依托现有排口排入胥河。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合理，建成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规划园区废水接管处理的尾水排放不会改变胥河的现有水质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坝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有数控切割机、金属带锯床、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80-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厂区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DA001）	/	-36	-56	1	90	基础减振	8:00~24:00					
2	风机（DA002）	/	53	12	1	90							
3	风机（DA003）	/	53	20	1	90							
4	风机（DA004）	/	53	25	1	90							
5	风机（DA005）	/	-6	-58	1	90							
6	空压机	OFAC-69	-35	-30	1	90							
7	空压机	OFAC-69	16	-30	1	9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厂房1	数控切割机	LZB-3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2	-44	1	22	58.2	8:00~24:00	25	33.2	1
									18	59.9			34.9	1
									25	57.0			32.0	1
									84	46.5			21.5	1
2		金属带锯床	GB4250	85		-23	-27	1	23	57.8	8:00~24:00	25	32.8	1
									19	59.4			34.4	1
									20	59.0			34.0	1
									83	46.6			21.6	1
3		机加工车床	CDS6136	80		-40	-40	1	40	48.0	8:00~24:00	25	23.0	1
									23	52.8			27.8	1
									18	54.9			29.9	1
									80	41.9			16.9	1
4		坡口铣	GBS-16D	80		-11	-40	1	11	59.2	8:00~24:00	25	34.2	1

			边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80-90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41.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44.5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52.0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39.9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下料、开孔	固态	333-001-S17	金属	522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333-001-S17	金属	17.372
3	焊渣	焊接	固态	333-099-S59	金属	18
4	废砂	喷砂	固态	333-099-S17	石英砂	13.43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333-099-S59	玻璃纤维	0.6
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333-099-S59	滤袋、过滤棉	0.05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4-08	润滑油、液压油	0.6
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900-041-49	塑料	1.392
9	漆渣	喷漆	固态	900-252-12	油性漆	1.661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772-006-49	污泥、水	3.038
11	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态	772-006-49	废水浓缩液	78.962
12	喷枪清洗液	喷枪清洗	液态	900-402-06	松香水	2.6

	1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900-007-09	皂化液	2.4
	14	机加工废屑	机加工	固态	900-007-09	金属渣、皂化液	1
	14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41-49	滤料	1
	15	酸洗废液	酸洗	液态	900-300-34	酸	24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废气	16.399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纸	90
	18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	食堂废油、剩菜	9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下料、开孔	废边角料	固态	金属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法	522	暂存	522	外售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金属			√			物料衡算法	17.372	暂存	17.372		
焊接	焊渣	固态	金属		√				经验系数法	18	暂存	18		
喷砂	废砂	固态	石英砂	√					物料衡算法	13.43	暂存	13.4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玻璃纤维	√					物料衡算法	0.6	暂存	0.6		
设备维护	废油	液态	润滑油、液压油	√				危险废物	经验系数法	0.6	暂存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包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		√				物料衡算法	1.392	暂存	1.392		
喷漆	漆渣	固态	油性漆		√				物料衡算法	1.661	暂存	1.661		
废气处理	废滤材	固态	漆渣			√			物料衡算法	0.05	暂存	0.05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污泥、水			√			经验系数法	3.038	暂存	3.038		
废水处理	浓缩液	液态	废水浓缩液			√			经验系数法	78.962	暂存	78.962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液	液态	松香水		√				物料衡算法	2.6	暂存	2.6		
机加工	废皂化液	液态	皂化液		√				经验系数法	2.4	暂存	2.4		
	机加工废	固态	金属渣、		√				经验系	1	暂存	1		

		屑		皂化液					数法				
废水处理	废滤料	固态	滤料	√					经验系数法	1	暂存	1	
酸洗	酸洗废液	液态	酸		√				物料衡算法	24	暂存	2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物料衡算法	16.399	暂存	16.39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		√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90	暂存	90	委托环卫部门
食堂	厨余垃圾	固态	食堂废油、剩菜		√			废	产污系数法	9	暂存	9	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900-214-08	0.6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液压油	每年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392	拆包	固态	塑料	每天	T	
3	漆渣	900-252-12	1.661	喷漆	固态	油性漆	每天	T, I	
4	污泥	772-006-49	3.038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水	每天	T	
5	浓缩液	772-006-49	78.962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水浓缩液	每天	T	
6	喷枪清洗液	900-402-06	2.6	喷枪清洗	液态	松香水	每周	T, I	
7	废皂化液	900-007-09	2.4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每天	T	
8	机加工废屑	900-007-09	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渣、皂化液	每天	T	
9	废滤料	900-041-49	1	废水处理	固态	滤料	每年	T	
10	酸洗废液	900-300-34	24	酸洗	液态	酸	每月	C, T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39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月	T	
12	废滤材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半年	T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开孔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边角料产污系数为 34.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总产能为 15000t/a，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522 吨。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2) 机加工废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该金属屑由于沾染废切削液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需要机加工的工件约 100t，产生量按 1%计，则机加工废屑产生量为 1t/a。

(3) 除尘灰

本项目焊接工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46t/a，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930t/a，下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296t/a，则本项目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17.372t/a。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废油

本项目设备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6t，则废油产生量为 0.6t/a。废油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氢氟酸、硝酸、钝化膏、稀释剂在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392t/a，详见下表。废包装桶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5-11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产生数量 个/a	单个废包装桶质量 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油漆	3.43	25kg/桶	138	0.5	0.069
氢氟酸、硝酸	15	25kg/桶	600	0.5	0.3
钝化膏	50	25kg/桶	2000	0.5	1

	稀释剂	1.15	25kg/桶	46	0.5	0.023
	(6) 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漆的附着率为 65%。未附着在金属表面的漆一部分掉落在地上，另一部分被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两部分固化后成为漆渣。根据油漆物料平衡及喷漆工序废气源强计算，掉落在地上的漆渣为 0.799t/a，过滤材料吸收的漆渣为 0.862t/a，则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1.661t/a。漆渣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污泥					
	①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核算：					
	$V=100C_0\eta Q/1000(100-p)\rho$					
	式中：V——沉淀污泥量，m ³ /d；					
	Q——污水流量，m ³ /d；（本项目为5.43m ³ /d）					
	η ——去除率，%；（本项目 η 以80%计）					
	C_0 ——进水悬浮物浓度，mg/L；（本项目SS为504）					
	P——污泥含水率，%；（P 取75%）					
	ρ ——沉淀污泥密度，以1200kg/m ³ 计。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沉淀池的污泥（含水率75%）产生量为0.730t/a。					
	②生化污泥产生量核算					
	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去除有机物产生污泥量按去除每公斤BOD₅产生0.2kgVSS~0.4kgVSS计算，本次评价取0.3kgVSS，项目COD去除量为6.414t/a，BOD/COD按0.3计算，生化污泥量为0.577t/a（绝干），压滤后污泥含水率为75%，则含水率75%生化污泥量为2.308t/a。 经计算，本项目污泥总产生量 3.038t/a。污泥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浓缩液					
	根据物料平衡，固废带走的总水量为 82t/a，其中污泥量为 3.038t/a，则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78.962t/a。浓缩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枪清洗液					
	本项目喷枪用完后需用稀释剂对其进行清洗，清洗时把喷枪浸泡于 50L 的					

	塑料桶内浸泡，用盖子密封，一周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2.6t。喷枪清洗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皂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皂化液，废皂化液产生量为皂化液使用量的 80%，皂化液年使用量为 3t，则废皂化液产生量为 2.4t/a。废皂化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以焊材使用量的 10%计，即本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18t/a。焊渣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12）废滤料 污水处理站过滤工序中会产生废滤料，滤料年产生量为 1t。废滤料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酸洗废液 根据水平衡，废酸液产生量为 24t/a。废酸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废砂 本项目石英砂年用量 20t，其中布袋除尘器带走及外排量总计为 6.57t/a，则废砂产生量为 13.43t/a。废砂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15）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填量为 400 条/台，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总计 1200 条/年，每条按 0.5kg 计算，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6t/a。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16）废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为 16h/d。

表 4-27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建设情况	废气	活性炭使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	有机废气	1200	10	10.0	25000	16	30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更换周期可根据生产负荷进行调整。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次，每次更换量为 1200kg，一年更换 12 次，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 1.199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5.599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采用碘值为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危废贮存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按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 200kg，年产生量 0.8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总计 16.399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废滤材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前端颗粒物过滤装置会产生废滤材，干式过滤器滤材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25kg，则废滤材产生量 0.05t/a。废滤材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9）厨余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0 人，厨余垃圾按 0.05kg/人·次计，产生厨余垃圾 9t/a，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8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38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33.1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	HW08	900-214-08	0.6	1	桶装密封贮存	1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92	5	堆存	1	半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661	5	密封包装袋贮存	2	一年
4		污泥	HW49	772-006-49	3.038	10	桶装密封贮存	5	一年
5		浓缩液	HW49	772-006-49	78.962	15	桶装密封贮存	10	一月
6		喷枪清洗液	HW06	900-402-06	2.6	5	桶装密封贮存	3	一年
7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2.4	5	桶装密封贮存	3	一年
8		机加工废屑	HW09	900-007-09	1	1	桶装密封贮存	1	一年
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1	3	密封包装袋贮存	1	一年
10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24	10	桶装密封贮存	5	两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99	10	密封包装袋贮存	5	一季度
12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5	1	密封包装袋贮存	1	一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71m²，本次设计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8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38t，因此拟建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25-31(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R15	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8 年 01 月 31 日
2	六合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05-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D16	2023 年 0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	D10	2022 年 12 月 01 日~2027 年

		有限	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11 月 30 日
4	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 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不含 261-086-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8000 吨/年。	D 10	2021 年 05 月 07 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
--	---

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m²，最大储存能力 58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所需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333-001-S17	50	堆放	45	一月
2		除尘灰	333-001-S17	5	密封包装桶	3	两月
3		焊渣	333-099-S59	10	堆放	5	三月
4		废砂	333-099-S17	5	密封包装桶	5	四月
5		废布袋	333-099-S59	5	堆放	1	一年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m²，最大贮存能力 59t，本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面积为 75m²，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硝酸雾、氟化物、颗粒物，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酸洗房、喷漆房、污水处理站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酸洗池或者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底部发生破损，才会致使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

表 4-3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表 4-3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硝酸雾、氟化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氟化物	正常工况
酸洗房、污水处理站	酸洗、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COD、NH ₃ -N、TP、TN、氟化物、镍、铬	氟化物、镍、铬	非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酸洗房、喷漆房、污水处理站，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酸洗房、喷漆房、污水处理站、料区、焊接区、喷砂房、打压区、卷制区、机加工区、应急事故池以外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域			
一般防渗区	下料区、焊接区、喷砂房、打压区、卷制区、机加工区、应急事故池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酸洗房、喷漆房、污水处理站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为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表 4-34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测点数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土壤	2 个	污水处理站、周边农田	pH、二甲苯、苯系物、铬（六价）、镍	1 次/3 年	手动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有乙炔、液化石油气、皂化液、液压油、润滑油、钙基子（润滑脂）、氢氟酸、硝酸、漆、钝化膏（硝酸、氢氟酸）、稀释剂、铬、镍以及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物质主要有乙炔、液化石油气、皂化液、液压油、润滑油、钙基子（润滑脂）、氢氟酸、硝酸、漆、钝化膏（硝酸、氢氟酸）、稀释剂、铬、镍以及危险废物等。

表 4-3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值	Q 值
乙炔	74-86-2	0.1	10	0.01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1	10	0.01
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氢氟酸	7664-39-3	0.12	1	0.12
硝酸	7697-37-2	0.325	7.5	0.043333 333
漆	/	0.5	50	0.01
钝化膏（硝酸）	7697-37-2	0.2	7.5	0.026666 667
钝化膏（氢氟酸）	7664-39-3	0.15	1	0.15
稀释剂	/	0.025	10	0.0025
天然气	/	0.1	10	0.01
废油	/	0.6	2500	0.00024
废包装桶	/	0.696	50	0.01392
漆渣	/	1.661	50	0.03322
污泥	/	3.038	50	0.06076
浓缩液	/	6.5802	50	0.131604
喷枪清洗液	/	2.6	50	0.052
酸洗废液	/	4	50	0.08
废滤料	/	1	50	0.02
废皂化液	/	2.4	50	0.048
机加工废屑	/	1	50	0.02
废活性炭	/	4.1	50	0.082
废滤材	/	0.05	50	0.001
合计				0.92548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对未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次取值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临界量取 50t。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性识别如下： ①管理不规范或包装桶破碎，导致原辅材料皂化液、液压油、润滑油、钙基子（润滑脂）、氢氟酸、硝酸、油漆、稀释剂泄漏； ②操作失误或设备破损，导致硝酸、氢氟酸泄漏、油漆泄漏、皂化液泄漏等； ③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进入外部环境；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④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⑤危废贮存库内废油、浓缩液、酸洗废液、喷枪清洗液等液体危废发生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⑥可燃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遇高温或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含溶剂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和危废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
--	--

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发生破损，导致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通过地面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原辅料仓库中储存的硝酸、氢氟酸、油漆、稀释剂等液态物料不慎发生倾倒，导致包装桶破碎，泄漏的液态物料通过地面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6)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底部破损造成废水入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36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 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乙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气体遇明火造成火灾或爆炸； ④油漆、润滑油、液压油等易燃物质遇明火造成火灾； ⑤原辅材料库和危废库中的液态物料发生倾倒，导致液态物料泄漏； ⑥酸洗房地面或者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底部破损，造成酸洗废水发生泄漏。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人为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②企业距离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	

	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环保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6)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
--	---

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应急事故池设置说明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原料桶装置最大为 25L 的稀释剂包装桶。单个桶发生泄漏后，在不引发火灾的情况下，即使完全泄漏，最大泄漏量约为 0.025m^3，则 $V_1 = 0.025\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设计规范以 25L/s 计，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9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570m，直径 0.4m，发生事故时启动雨水切断阀，则 $V_3 = 71.592\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自查表，降雨历时按 15min 计，设计暴雨强度 q 为 $109.748\text{L}/(\text{s} \cdot \text{hm}^2)$，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为 7000m^2，则 $V_5 = 62.2\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text{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5 + 90 - 71.592) + 0 + 62.2 = 80.633\text{m}^3$ 经计算，企业需要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81m^3 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暂存雨水管道、应急事故池中，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 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
--	---

	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为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中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酸洗、配酸废气 DA002	氟化物	配酸、酸洗作业均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3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硝酸雾		
	喷砂废气 DA003	颗粒物	喷砂作业在密闭喷砂房进行，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3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DA004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作业均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25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危废贮存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3000m ³ /h。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效率 75%，风量 8000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处理后排放；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二甲苯		
		氟化物		
		硝酸雾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	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 座，容积 3m ³ 油水分离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处理设施	pH、COD、NH ₃ -N、TN、氟化物、TDS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t/h，处理工艺为“物化反应+超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反渗透淡水和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酸洗清洗，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厂区内设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80m²。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分区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和台账记录等要求。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950	/	0.950	+0.950
		非甲烷总烃	/	/	0.133	/	0.133	+0.133
		TVOC	/	/	0.033	/	0.033	+0.033
		苯系物	/	/	0.068	/	0.068	+0.068
		二甲苯	/	/	0.033	/	0.033	+0.033
		硝酸雾	/	/	0.117	/	0.117	+0.117
		氟化物	/	/	0.086	/	0.086	+0.086
	无组织	颗粒物	/	/	3.693	/	3.693	+3.693
		非甲烷总烃	/	/	0.070	/	0.070	+0.070
		TVOC	/	/	0.017	/	0.017	+0.017
		苯系物	/	/	0.036	/	0.036	+0.036
		二甲苯	/	/	0.017	/	0.017	+0.017
		硝酸雾	/	/	0.061	/	0.061	+0.061
		氟化物	/	/	0.045	/	0.045	+0.045
	合计	颗粒物	/	/	4.643	/	4.643	+4.643
		非甲烷总烃	/	/	0.203	/	0.203	+0.203
		TVOC	/	/	0.050	/	0.050	0.050
		苯系物	/	/	0.104	/	0.104	+0.104
		二甲苯	/	/	0.050	/	0.050	0.050
		硝酸雾	/	/	0.178	/	0.178	+0.178
		氟化物	/	/	0.131	/	0.131	+0.131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废水量	/	/	/	7920	/	7920	+7920
	COD	/	/	/	2.179	/	2.179	+2.179
	SS	/	/	/	1.764	/	1.764	+1.764
	NH ₃ -N	/	/	/	0.234	/	0.234	+0.234
	TP	/	/	/	0.031	/	0.031	+0.031

	TN	/	/	/	0.321	/	0.321	+0.321
	动植物油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22	/	522	+522
	除尘灰	/	/	/	17.372	/	17.372	+17.372
	焊渣	/	/	/	18	/	18	+18
	废砂	/	/	/	13.43	/	13.43	+13.43
	废布袋				0.6		0.6	+0.6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6	/	0.6	+0.6
	废包装桶	/	/	/	1.392	/	1.392	+1.392
	漆渣	/	/	/	1.661	/	1.661	+1.661
	污泥	/	/	/	3.038	/	3.038	+3.038
	浓缩液	/	/	/	78.962	/	78.962	+78.962
	喷枪清洗液	/	/	/	2.6	/	2.6	+2.6
	废皂化液	/	/	/	2.4	/	2.4	+2.4
	机加工废屑	/	/	/	1	/	1	+1
	废滤料	/	/	/	1	/	1	+1
	酸洗废液	/	/	/	24	/	24	+24
	废活性炭	/	/	/	16.399	/	16.399	+16.399
	废滤材	/	/	/	0.05	/	0.05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厨余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